

《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050
	第 2 部	
	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C1052
3.	修訂第 21 條 (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C1052
4.	修訂第 27 條 (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	C1052
5.	修訂第 38 條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C1054
6.	修訂第 42 條 (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C1054
7.	修訂第 63 條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C1056
8.	修訂第 71 條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C1056
9.	加入第 IIIA 部	C1058

第 IIIA 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第 1 分部——釋義

101A.	第 IIIA 部的釋義	C1058
-------	-------------------	-------

第 2 分部——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

101B.	匯報責任	C1066
-------	------------	-------

101C.	結算責任	C1070
-------	------------	-------

101D.	交易責任	C1072
-------	------------	-------

101E.	證監會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C1076
-------	-------------------------	-------

101F.	金融管理專員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C1076
-------	----------------------------	-------

101G.	責任的豁免	C1078
-------	-------------	-------

101H.	豁免的指引	C1080
-------	-------------	-------

第 3 分部——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的指定

101I.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C1080
-------	----------------	-------

101J.	交易平台的指定	C1084
-------	---------------	-------

第 4 分部——就責任及指定訂立規則的權力

101K.	訂立規則的權力——匯報責任	C1088
-------	---------------------	-------

101L.	訂立規則的權力——結算責任	C1094
-------	---------------------	-------

101M.	訂立規則的權力——交易責任	C1100
-------	---------------------	-------

101N.	訂立規則的權力——指定	C1104
-------	-------------------	-------

第 5 分部——系統重要參與者

101O.	須具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的人	C1106
101P.	證監會須備存登記冊	C1108
101Q.	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上登記	C1110
101R.	就特定類別獲登記後，不須再作具報	C1114
101S.	撤銷登記	C1116
101T.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的權力	C1118
101U.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	C1120
101V.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C1120
101W.	訂立規則的權力——具報等	C1124
10.	修訂第 109 條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C1124
11.	修訂第 116 條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C1126
12.	修訂第 119 條 (註冊機構)	C1126
13.	修訂第 120 條 (代表須獲發牌)	C1128
14.	加入第 145A 條	C1128
145A.	證監會可就個別持牌法團更改財政資源規則	C1128

C1038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178 條 (第 VIII 部的釋義) C1134
16.	修訂第 181 條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C1134
17.	修訂第 V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調查權力) C1140
18.	修訂第 182 條 (調查) C1140
19.	修訂第 184 條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C1142
20.	加入第 VIII 部第 3A 分部 C1144

第 3A 分部——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

184A.	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調查 C1144
184B.	調查的進行 C1146
184C.	調查報告 C1148
184D.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C1150
184E.	追討調查費用 C1156
21.	修訂第 185 條 (就根據第 179、180、181 或 183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C1156
22.	修訂第 186 條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C1160
23.	加入第 186A 條 C1162
186A.	金融管理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C1162
24.	修訂第 187 條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C1168

C1040

條次	頁次
25.	修訂第 190 條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C1172
26.	修訂第 191 條 (裁判官手令) C1172
27.	修訂第 193 條 (第 IX 部的釋義) C1172
28.	修訂第 IX 部第 2 分部標題 (紀律等) C1174
29.	加入第 197A 條 C1174
	197A. 就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要求而採取的 紀律行動 C1174
30.	修訂第 IX 部第 3 分部標題 (雜項條文) C1178
31.	修訂第 198 條 (有關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C1178
32.	修訂第 199 條 (根據第 194(2) 或 196(2) 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C1180
33.	修訂第 200 條標題 (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 的效果) C1184
34.	修訂第 201 條 (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C1184
35.	修訂第 202 條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 後, 須轉移紀錄) C1186
36.	修訂第 203 條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 後, 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C1186
37.	加入第 IX 部第 4 及 5 分部 C1188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203A.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C1188
第 5 分部——關乎第 4 分部的雜項條文	
203B.	行使紀律懲處權的程序規定 C1192
203C.	根據第 203A(1)(c) 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C1194
203D.	關於根據第 4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C1198
203E.	追討和繳付罰款 C1198
203F.	就根據第 203A 條所指的禁止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C1200
38.	修訂第 XVI 部第 1 分部標題 (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C1202
39.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C1202
40.	加入第 XVI 部第 1A 分部 C1206
第 1A 分部——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	
381A.	保密 C1206
381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C1212
381C.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C1216

C1044

條次	頁次
381D.	披露資料的對象作出披露的限制 C1224
381E.	向證監會提供若干資料 C1228
381F.	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C1232
41.	加入第 385A 條 C1234
385A.	金融管理專員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C1234
42.	修訂第 388 條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C1236
43.	加入第 388A 條 C1238
388A.	金融管理專員就罪行提出檢控 C1238
44.	修訂第 389 條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C1240
45.	修訂第 392 條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C1240
46.	加入第 392A 條 C1242
392A.	財政司司長訂明市場、文書等 C1242
47.	修訂第 398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C1244
48.	修訂第 399 條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C1244
49.	修訂第 407 條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C1246

條次	頁次
50.	修訂第 408 條 (第 XVII 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C1246
51.	修訂第 409 條 (附表 10 的修訂) C1246
52.	修訂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C1248
53.	修訂附表 5 (受規管活動) C1258
54.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C1288
55.	加入附表 11 C1294
附表 11	關於《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C1294

第 3 部

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

56.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C1434
57.	修訂第 18 條 (第 III 部的釋義) C1434
58.	修訂第 40 條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C1436
59.	修訂第 47 條 (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C1438
60.	修訂附表 3 (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C1438

第 4 部

就電子提交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

61.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C1444
62.	修訂第 308 條 (第 XV 部的釋義)	C1444
63.	取代第 374 條	C1444
	374. 具報及報告的強制性電子提交	C1444
64.	修訂附表 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C1448

第 5 部

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

第 1 分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65.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C1452
66.	修訂第 303 條 (罰則)	C1452

第 2 分部——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67.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C1454
68.	修訂附表 2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C1454

第 6 部

相應修訂

69.	廢除《2012 年證券及期貨 (期貨合約) 公告》	C1456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規管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訂定條文；澄清及擴大該條例第 III 部所給予的保障；規定若干具報及報告須以電子形式提交；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訂定交出令；就關乎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命令而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 2 部

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 21 條 (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1) 第 21(1)(a)(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21(1)(a)(ii) 條——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3) 在第 21(1)(a)(ii) 條之後——

加入

“(iii) 透過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4. 修訂第 27 條 (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

(1) 第 27(1)(a) 條——

廢除

C1054

“或期貨合約”

代以

“、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2) 第27(1)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交易所的業務、任何證券的交易、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5. 修訂第38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第38(1)(a)條——

廢除

“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代以

“、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6. 修訂第42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1) 第42(1)(a)條——

廢除

“或期貨合約”

代以

“、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2) 第42(1)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結算所的業務、任何證券的交易、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C1056

7. 修訂第 63 條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1) 在第 63(1)(a) 條之後——

加入

“(ab) 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

(2) 第 63(1)(b) 條——

廢除

“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代以

“、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8. 修訂第 71 條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1) 第 71(1)(a)(ii) 條——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買賣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任何在其屬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進行 (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 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

(2) 在第 71(1)(a)(ii) 條之後——

加入

“(ia) 就以下買賣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任何透過其屬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或”。

(3) 第 71(1)(a)(iii) 條——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安排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任何透過其屬控制人的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及”。

9.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A 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第 1 分部——釋義

101A. 第 II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 (registered SIP) 指名列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的人；

《交易規則》 (trading rules) 指根據第 101M 條訂立的規則；

交易責任 (trading obligation)——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i) 第 101D(1) 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 (ii) 第 101D(3) 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 101D(1) 條所施加的責任；

系統重要參與者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第 101O(1) 條適用於該人；及

(b) 該人就某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SIP register) 指根據第 101P(1) 條備存的登記冊；

具報 (notification) 指為施行第 101O(2) 條而規定須作出的具報；

具報水平 (notification level)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門檻——

(a) 就該特定類別而訂明的；及

(b) 由根據第 101W(a)(i)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

具報規定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 指第 101O(2) 條所施加的規定；

《具報規則》 (notification rules) 指根據第 101W 條訂立的規則；

指定中央對手方 (designated CCP) 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根據第 101I 條就該類別或該種類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人；

指定交易平台 (designated trading platform) 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根據第 101J 條就該類別或該種類指定為交易平台的人；

《指定規則》 (designation rules) 指根據第 101N 條訂立的規則；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a) 就匯報責任而言，指在《匯報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

(b) 就結算責任而言，指在《結算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及

- (c) 就交易責任而言，指在《交易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指——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 (b) 就結算責任而言，指——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負有結算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 (c) 就交易責任而言，指——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負有交易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訂明方式 (prescribed manner)——

- (a) 就要求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而言，指根據第101N(a)(i)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

(b) 就要求指定為交易平台的申請而言，指根據第101N(a)(ii)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 指根據第395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

特定類別 (specific class) 指某特定類別或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結算規則》 (clearing rules) 指根據第101L條訂立的規則；

結算責任 (clearing obligation)——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i) 第101C(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ii) 第101C(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101C(1)條所施加的責任；

《匯報規則》 (reporting rules) 指根據第101K條訂立的規則；

匯報責任 (reporting obligation)——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i) 第101B(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ii) 第101B(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 101B(1) 條所施加的責任；

撤銷登記 (deregistration) 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指——

- (a) 根據第 101S(1) 條除名；或
(b) 根據第 101S(2) 條將某記項移除；

標的項目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

- (a) 就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 (1)(a)(i) 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亦指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
- (b) 就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 (1)(a)(ii) 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亦指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及
- (c) 就屬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 (1)(a)(iii) 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指明事件 (不包括任何只關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關乎兩者的事件) 。

第 2 分部——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

101B. 匯報責任

- (1) 訂明人士須——

- (a) 向金融管理專員；並
 - (b) 按照《匯報規則》，
匯報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項交易——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的；
及
 - (ii) 屬一項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匯報規則》內——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提述的匯報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
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匯報規則》內——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匯報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
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按照《匯報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101C. 結算責任

- (1) 訂明人士須——
- (a) 與指定中央對手方；並
 - (b) 按照《結算規則》，結算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項交易——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須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結算規則》內——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提述的結算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結算規則》內——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結算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
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按照《結算規則》，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101D. 交易責任

- (1) 訂明人士——
- (a) 只可在指定交易平台；並
- (b) 須按照《交易規則》，
執行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項交易——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規定只可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交易規則》內——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所描述的執行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交易規則》內——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第(1)款所描述的執行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
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只在指定交易平台(並按照《交易規則》)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101E. 證監會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凡有不屬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證監會可就該項違反，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以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提出。
- (3)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信納就有關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可向有關訂明人士施加不超過 \$5,000,000 的罰款。

101F. 金融管理專員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凡有屬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違反，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以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提出。

- (3)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信納就有關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可向有關訂明人士施加不超過 \$5,000,000 的罰款。

101G. 責任的豁免

- (1) 如任何訂明人士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
- (a) 豁免該人履行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責任——
- (i) 匯報責任；
 - (ii) 結算責任；
 - (iii) 交易責任；及
- (b) 在批給該項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
- (2)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
- (a) 基於下述理由，暫時撤銷或撤回任何豁免——
- (i) 任何條件未獲遵從；或
 - (ii) 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或
- (b) 修訂任何條件。
- (3) 證監會須將根據本條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須屬該會認為適當者)，在互聯網上發表。

101H. 豁免的指引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批給任何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的豁免，發表指引。
- (2) 證監會——
 - (a) 只有在指引發表後，方可根據第101G條行使其權力；及
 - (b) 在根據第101G條行使其權力時，須顧及已發表的指引。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第3分部——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的指定

101I.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 (1) 如任何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 (a) 按照《指定規則》並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為施行本部而指定該人為中央對手方；或
 - (b) 按照《指定規則》而拒絕指定該人。
- (2) 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獲指定——
 - (a) 在指定作出時，該人是——
 - (i) 某認可結算所；或

- (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而
- (b) 《指定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3) 指定可——
 - (a)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般性地作出；或
 - (b) 就該項指定指明的某類別或某種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作出。
- (4) 在香港境外或境內的人，均可根據本條獲指定。
- (5)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按照《指定規則》並藉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就任何指定——
 - (a) 施加任何條件；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c) 施加額外條件；
 - (d) 撤銷該指定。
- (6) 證監會在行使第(1)(b)或(5)(d)款所指的權力之前，須給予有關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7) 如證監會根據第(5)(b)或(c)款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則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的生效時間，是有關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8) 如證監會根據第(5)(d)款撤銷任何指定，則該項撤銷的生效時間，是有關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9)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指定，或任何指定根據本條遭撤銷，證監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 (10) 根據第(9)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01J. 交易平台的指定

- (1) 如任何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 (a) 按照《指定規則》並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為施行本部而指定該人為交易平台；或
 - (b) 按照《指定規則》而拒絕指定該人。
- (2) 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獲指定——
 - (a) 在指定作出時，該人是——
 - (i) 某認可交易所；或
 - (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而
 - (b) 《指定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3) 指定可——
 - (a)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般性地作出；或
 - (b) 就該項指定指明的某類別或某種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作出。
- (4) 在香港境外或境內的人，均可根據本條獲指定。

- (5)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按照《指定規則》並藉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就任何指定——
 - (a) 施加任何條件；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c) 施加額外條件；
 - (d) 撤銷該指定。
- (6) 證監會在行使第(1)(b)或(5)(d)款所指的權力之前，須給予有關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7) 如證監會根據第(5)(b)或(c)款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則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的生效時間，是有關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8) 如證監會根據第(5)(d)款撤銷任何指定，則該項撤銷的生效時間，是有關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9)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指定，或任何指定根據本條遭撤銷，證監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 (10) 根據第(9)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第4分部——就責任及指定訂立規則的權力

101K. 訂立規則的權力——匯報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a) 以就匯報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為施行第101A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a)(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匯報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匯報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匯報責任所規限——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
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指明下述情況——
 - (i) 關乎屬匯報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匯報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匯報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匯報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

- (a) 任何訂明人士須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負有匯報責任——
 - (i) 在匯報責任開始適用於該人所屬的類別或種類人士的日期之前，已經訂立；或
 - (ii) 在匯報責任開始就該項交易所屬的類別或種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適用的日期之前，已經訂立；及
- (b) 如(a)段提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符合以下說明，該訂明人士即負有匯報責任——
 - (i) 該項交易，屬為施行匯報責任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交易；及
 - (ii) 在匯報責任開始適用於該人或該項交易時，該項交易屬(根據本款訂立的規則所指的)仍未完結的交易。
-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指明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須採用何種格式及方式；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指明如金融管理專員就為施行第101B條而呈交及收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操作某電子系統，而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藉該系統匯報的，則關於匯報格式及方式的規定，即屬獲遵從；
 - (c) 可指明任何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呈交的文件，或須呈報的資料或詳情；

- (d) 可指明履行匯報責任的限期；及
 - (e) 可指明任何其他關乎履行匯報責任的程序的事宜。
- (8)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根據第101B(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及
 - (c)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匯報的話)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匯報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01L. 訂立規則的權力——結算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a) 以就結算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為施行第101A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b)(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結算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結算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結算責任所規限——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指明下述情況——
 - (i) 關乎屬結算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結算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結算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結算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指明須採用何種方式，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履行結算責任的限期；
 - (c) 可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與指定中央對手方以外的人結算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施行結算責任而言，被視為已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
 - (d)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e) 可指明根據第101C(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該項交易；及

- (f)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的話)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結算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01M. 訂立規則的權力——交易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a) 以就交易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為施行第101A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c)(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交易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交易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交易責任所規限——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a) 指明下述情況——
 - (i) 關乎屬交易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交易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交易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交易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a) 可指明須採用何種方式,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在指定交易平台以外的平台執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施行交易責任而言，被視為已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
- (c)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d) 可指明根據第101D(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該項交易；及
- (e)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在某指定交易平台執行的話)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交易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01N. 訂立規則的權力——指定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訂明——

- (a) 下述指定的申請程序(包括申請人須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 (i)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或
 - (ii) 交易平台的指定；
- (b) 要求獲指定的申請人須遵從的其他規定；

- (c) 在考慮申請時可顧及的任何事項；
- (d) 可據以拒絕或撤銷指定的理由；
- (e) 根據第101I(1)或(5)或101J(1)或(5)條行使權力的程序；或
- (f) 關乎根據第101I或101J條作出指定或撤銷的過程或程序的任何其他事項。

第5分部——系統重要參與者

101O. 須具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的人

- (1) 凡任何人——
 - (a) 並非——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或
 - (iii) 持牌法團；並
 - (b) 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本條即適用於該人。
- (2) 如本條適用的人的特定類別的持倉量，達到具報水平，該人須按照第(3)款，向證監會具報。
- (3) 有關具報須——
 - (a) 於《具報規則》所訂明的限期內，以書面作出；並
 - (b) 按照第(4)款作出。
- (4) 有關具報須——
 - (a) 載有足夠資料，以——

- (i) 識別有關系統重要參與者；
 - (ii) 識別該項具報所關乎的特定類別；及
 - (iii) 顯示有關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及
- (b) 載有《具報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資料 (包括關乎 (a) 段提述的事宜的附加資料)。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2) 款，即屬犯罪。
- (6) 犯第 (5) 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101P. 證監會須備存登記冊

- (1) 證監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登記冊，用以記錄第 101Q 條所指的資料。
- (2)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a) 以文件形式；或
 - (b) 並非以文件形式記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3)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須於所有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

- (a) 該人是否正在與任何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有往來；及
 - (b) 與該人有往來的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登記詳情。
- (4) 在所有合理時間，公眾人士——
- (a) 可查閱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或(如該登記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可查閱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該登記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
 - (b) 一經繳付訂明費用，可取得——
 - (i) 該登記冊的記項的副本；或
 - (ii) 該登記冊的摘錄的副本。
- (5)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
- (a)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 (b) 經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 則該文件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內容的證據。
- (6)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101Q. 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上登記

- (1) 證監會可就已遵守具報規定的人，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已就哪個特定類別，達到具報水平。
- (2) 凡任何人看來是已作出具報，但該項具報並非按照第101O(3)條作出，則證監會可就該人，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已就哪個特定類別，達到具報水平。
- (3) 如第(6)款所述的條件，已就某人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第(6)(b)款提述的特定類別。
- (4) 在根據第(3)(a)或(b)款就某人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前，證監會須——
- (a) 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給予該人合理的機會，就擬作出的記項陳詞。
- (5) 在根據第(1)(a)或(b)、(2)(a)或(b)或(3)(a)或(b)款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後，證監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的人。
- (6) 第(3)款提述的條件是——
- (a) 第101O(1)條適用於有關人士；及
-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任何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有關具報水平，但該人並未就該類別作出具報；
 - (ii) 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任何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有關具報水平，但該人並未就該類別作出具報，而金融管理專員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7) 凡證監會決定根據第 (1)、(2) 或 (3) 款，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該決定的生效時間，是第 (5) 款所指的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101R. 就特定類別獲登記後，不須再作具報

- (1) 如任何人已就某特定類別獲登記，只要其姓名或名稱仍就該類別而列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內，該人不須就該類別遵守具報規定。
- (2) 凡根據第 101Q(2) 或 (3) 條就某特定類別獲登記的人，在如此獲登記前，沒有就該類別遵守具報規定，則第 (1) 款並不影響因該項不遵守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3) 此外，如在關乎某特定類別的首次或其後的任何撤銷登記後，某人的該類別的持倉量，達到具報水平，則第 (1) 款並不影響第 101O(2) 條對該人的適用。

- (4) 就本條而言，如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顯示，某人的某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則該人視為就該類別獲登記。

101S. 撤銷登記

- (1) 如證監會信納，《具報規則》訂明的、將某人從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除名的有關條件、情況及準則，均已獲符合，則證監會須將該人從該登記冊除名。
- (2) 如證監會信納，《具報規則》訂明的、將某特定類別 (該類別是就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而記入的) 從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移除的有關條件、情況及準則，均已獲符合，則證監會須將該類別從該登記冊移除。
- (3) 撤銷登記可——
- (a) 由證監會主動作出；或
- (b) 應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申請而作出。
- (4) 證監會在拒絕要求撤銷登記的申請前，須給予有關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 證監會在撤銷登記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6) 證監會在撤銷登記後，或在拒絕撤銷登記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撤銷或拒絕一事，通知有關的人。
- (7) 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根據第 XI 部，覆核證監會根據第 101Q(3) 條作出的決定，本條不阻止證監會修訂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以執行該審裁處在該覆核中作出的決定。

101T.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以該通知所列的格式及方式，向證監會提供該通知要求的、關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的資料——
 - (a) 該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及交易；
 - (b) 就該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設立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
 - (c) 《具報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以該通知所列的格式及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通知要求的、關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的資料——
 - (a) 該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及交易；
 - (b) 就該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設立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
 - (c) 《具報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須在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供根據第(1)或(2)款被要求提供的資料。

101U.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

- (1) 如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或交易——
 - (a) 構成(或可能構成)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 (b) 對(或可能對)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系統風險，則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或要求下，可採取第(2)款指明的行動。
- (2) 證監會可採取的行動，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該通知指明的以下作為——
 - (a) 停止增加該參與者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類別的持倉量，或減低上述持倉量；
 - (b) 收取抵押品，或增加已收取的抵押品的數額；
 - (c) 提供抵押品，或增加已提供的抵押品的數額；
 - (d) 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限制抵押品的使用；
 - (e) 採取《具報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行動。
- (3)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中的要求的生效時間，是該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101V.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101T(1)或101U條作出的要求，則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2) 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 101T(2) 條作出的要求，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3)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而原訟法庭——
 - (a) 如信納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參與者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參與者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參與者，懲罰的方式猶如該參與者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4) 如某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第 (1) 款提述的要求，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該參與者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採取 (或不得採取) 任何行動。
- (5) 如某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第 (2) 款提述的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該參與者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採取 (或不得採取) 任何行動。
- (6) 根據第 (1)、(2)、(4) 或 (5) 款提出的申請，須以原訴傳票 (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附錄 A 表格 10) 提出。

C1124

101W. 訂立規則的權力——具報等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a) 就任何特定類別——
 - (i) 為具報規定的適用，訂明門檻；
 - (ii) 訂明遵守具報規定的限期；及
 - (iii) 訂明撤銷登記的條件、情況及準則；
- (b) 訂明某人須根據第 101O(4)(b) 條提供的附加資料；
- (c) 訂明可就何種事宜而根據第 101T(1)(c) 及 (2)(c) 條要求提供資料；
- (d) 訂明可根據第 101U(2)(e) 條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及
- (e) 為更有效地施行本分部而作出一般性規定。”。

10. 修訂第 109 條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 (1) 第 109(1)(a)(i) 條——

廢除

“6 或 9”

代以

“6、9 或 11”。

- (2) 第 109(3)(c) 條——

廢除

“；或”

C1126

代以分號。

(3) 第 109(3)(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109(3)(d) 條之後——

加入

“(e)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i)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核准貨幣經紀；

(ii) 以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核准貨幣經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iii)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11. 修訂第 116 條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 116(9) 條——

廢除

“第 IX 部”

代以

“第 IX 部第 2 及 3 分部”。

12. 修訂第 119 條 (註冊機構)

(1) 第 119(1) 條——

C1128

廢除

“及 8”

代以

“、8、11 及 12”。

(2) 第 119(7) 條，在“第 IX 部”之後——

加入

“第 2 及 3 分部”。

13. 修訂第 120 條(代表須獲發牌)

第 120(10) 條，在“第 IX 部”之後——

加入

“第 2 及 3 分部”。

14. 加入第 145A 條

在第 145 條之後——

加入

“145A. 證監會可就個別持牌法團更改財政資源規則

- (1) 證監會如經顧及與某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有關聯的風險，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該法團的任何財政資源規則屬穩妥做法，即可藉向該法團送達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2)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向持牌法團送達通知，須向該法團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3) 通知草擬本須——
 - (a) 指明——
 - (i) 擬更改甚麼財政資源規則；
 - (ii) 擬以何種方式，更改該規則；及
 - (iii) 擬作出該更改的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在自該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在證監會於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有關法團可就該通知草擬本所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
- (4) 凡有通知草擬本送達某持牌法團，而該法團按照第(3)(b)款作出申述，在證監會考慮該等申述後——
 - (a) 證監會可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的通知；
 - (b) 如該等申述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申述**)，令證監會信納應修改通知的內容，則證監會可在顧及有關申述下作出該項修改，並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經修改的通知；或

- (c) 如有關申述令證監會信納不應採取 (a) 段所述的行動，亦不應採取 (b) 段所述的行動，則證監會可因此選擇不根據第 (1) 款向該法團送達通知。
- (5) 如有通知草擬本送達某持牌法團，但該法團沒有按照第 (3)(b) 款，就該通知草擬本作出申述，則證監會可根據第 (1) 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的通知。
- (6) 如適用於某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的任何財政資源規則，根據本條被更改，則本部（包括根據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法團而適用，但須顧及經更改的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必要的變通。
- (7) 為免生疑問——
- (a) 證監會可向某持牌法團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較早前送達該法團的另一份通知草擬本；及
- (b) 在第 (4)(a) 及 (5) 款中，凡提述“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不得解釋為包括第 (3)(b) 款規定須包含在通知草擬本內的陳述。
- (8) 凡財政資源規則根據第 (1) 款更改，該項更改的生效時間，是更改的書面通知根據該款送達有關持牌法團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C1134

15. 修訂第 178 條（第 VIII 部的釋義）

- (1) 第 178 條，**調查員**的定義，在“根據”之前——
加入

“(除在本條的**金管局調查員**的定義中)”。

- (2) 第 178 條——

廢除受調查人的定義

代以

“**受調查人** (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

- (a) 在第 183 條中，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有調查員根據第 182(1) 條獲指示或委任，就該人調查任何事宜；
及

- (b) 在第 184B 條中，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有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A(1) 條獲指示或委任，就該人調查任何事宜；”。

- (3) 第 178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金管局調查員** (MA investigator) 指根據第 184A 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16. 修訂第 181 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 (1) 第 181(1)(b) 條——

廢除

“持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持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 (2) 第 181(1)(b) 條——

廢除

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3) 第 181(1)(c) 條——

廢除

在“相信”之後而在“，或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直接或透過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且不論是以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取得或處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 (4) 第 181(1)(c) 條——

廢除

“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人”

代以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5) 第 181(1)(d) 條——

廢除

“合約，或”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6) 第 181(1)(d) 條——

廢除

“合約或集體”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

C1138

- (7) 第 181(2)(a) 條——
廢除
“合約，或”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8) 第 181(2)(a) 條——
廢除
“合約或集體”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
- (9) 第 181(2)(b) 條——
廢除
“合約，或”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10) 第 181(2)(b) 條——
廢除
“合約或集體”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
- (11) 第 181(2)(c) 條——
廢除
“合約，或”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12) 第 181(2)(c) 條——
廢除

C1140

“合約或集體”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

17. 修訂第 V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調查權力)

第 V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廢除

“調查權力”

代以

“證監會的調查權力”。

18. 修訂第 182 條 (調查)

(1) 第 182 條，標題——

廢除

“調查”

代以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2) 第 182(1)(b)(iv)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3) 在第 182(1)(b)(v) 條之後——

加入

“(v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或

(vii)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

(4) 第 182(1)(d) 條——

C1142

廢除

“(v)”

代以

“(vii)”。

(5) 在第 182(1)(d) 條之後——

加入

“(d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訂明人士 (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除外) 可能已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

(d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可能沒有遵從根據第 101U 條作出的要求；”。

(6) 第 182(1)(g) 條，在“(d)、”之後——

加入

“(da)、(db)、”。

19. 修訂第 184 條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1) 第 184(3)(a)(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s”。

(2) 第 184(3)(b)(i)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s”。

C1144

20. 加入第VIII部第3A分部
第VIII部，在第3分部之後——
加入

“第3A分部——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

184A. 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調查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可能已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則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的人，調查該事宜；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調查該事宜。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給予金管局調查員——
 - (a) (如該金管局調查員是根據第(1)(a)款獲指示的)有關指示的文本；及
 - (b) (如該金管局調查員是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有關委任的文本。
- (3) 金管局調查員在根據第184B(1)、(2)或(3)條向任何人作出要求前，須出示有關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該人查閱。

184B. 調查的進行

- (1) 任何受調查人，或任何金管局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紀錄或文件(該紀錄或文件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根據第 184A 條所作調查有關的資料)的人，或任何金管局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均須——
 - (a) 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地點，向該調查員交出該調查員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紀錄或文件是——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該項調查的；及
 - (ii) 由該人所管有的；
 - (b) (如該調查員有所要求的話)就根據(a)段交出的紀錄或文件，向該調查員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就調查中的事宜提出的問題；及
 - (d) 就該項調查，向該調查員提供所有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作出或提供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金管局調查員可用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
- (3)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作出或提供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而其理由是該人並不知道或並不管有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則金管局調查員可用書面要求該人——
 - (a) 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因上述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及
 - (b) 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作出該法定聲明。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金管局調查員監理。

184C. 調查報告

- (1) 金管局調查員——
 - (a) 可就根據本分部進行的調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中期報告；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所指示的話)須就該項調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中期報告；及
 - (c) 在該項調查完成後，須就該項調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最終報告。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發表根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

184D.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a) 交出根據第 184B(1)(a)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b) 提供根據第 184B(1)(b) 條被要求提供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 條作出的面見要求；
 - (d) 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 條提出的問題；
 - (e) 遵守第 184B(1)(d) 條；或
 - (f) 遵從根據第 184B (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
- (a) 在——
 - (i) 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a) 條作出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ii) 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184B(1)(b)條作出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ii) 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184B(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iv) 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184B(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 (b) 知道該紀錄或文件、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話語或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話語或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4) 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5)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 (a)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描述的作為；
- (b) 在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184B(1)(a)條作出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c) 在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b) 條作出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d) 在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 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e) 在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d) 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 (6) 任何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a) 沒有作出第 (1)(a)、(b)、(c)、(d)、(e) 或 (f) 款描述的作為；
 - (b) 在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a) 條作出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c) 在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b) 條作出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d) 在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 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e) 在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d) 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84B(1)、(2) 或 (3)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8) 犯第 (5) 或 (6) 款所訂罪行的人——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4E. 追討調查費用

(1) 如根據本分部進行的調查，導致任何人被檢控並被法庭定罪，則該法庭可命令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2) 金融管理專員可將根據第 (1) 款命令繳付的有關全部或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費用及開支，作為拖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根據第 (2) 款追討所得的費用及開支，撥入外匯基金。”。

21. 修訂第 185 條 (就根據第 179、180、181 或 183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 第 185 條，標題——

廢除

“或 183”

代以

“、183 或 184B”。

(2) 在第 185(1) 條之後——

加入

“(1A) 凡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2) 或 (3) 條要求某人作出某事情，而該人沒有作出該事情，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原訴傳票，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1B)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而原訟法庭——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要求，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 第 185(2) 條——

廢除

“款所指的原訴傳票”

代以

“或 (1A) 款所指的原訴傳票，”。

(4) 第 185(3)(a) 條，在“(1)(b)”之後——

加入

“或 (1B)(b)”。

(5) 第 185(3)(a)(i) 條——

廢除

C1160

“或 184 條”

代以

“、184 或 184D 條，”。

(6) 第 185(3)(b) 條——

廢除

“或 184”

代以

“、184 或 184D”。

(7) 第 185(3)(b)(i) 條，在“(1)(b)”之後——

加入

“或 (1B)(b)”。

22. 修訂第 186 條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1) 第 186 條，標題——

廢除

“向”

代以

“證監會向”。

(2) 第 186(1)(b) 條——

廢除

“約或集”

代以

“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

(3) 第 186(2) 條——

廢除

“約或集”

C1162

代以

“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

23. 加入第 186A 條

在第 186 條之後——

加入

“186A. 金融管理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接獲海外實體的請求，要求提供第 (2) 款所述的協助，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a) 該實體符合第 (5) 款提述的規定；及
 - (b) 第 (7) 款所述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行使第 184A 及 184B 條所賦予的權力，提供被要求提供的協助。
- (2) 第 (1) 款提述的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是要求協助調查有關海外實體所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 (a) 該規定由該實體執行或施行；及
 - (b) 該規定關乎——
 - (i) 由該實體規管的、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或
 - (ii) 由該實體規管的其他相類交易。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接獲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的請求，要求提供第(4)款所述的協助，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a) 該審查員符合第(6)款提述的規定；及
 - (b) 第(7)款所述的條件已獲符合，
-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行使第184A及184B條所賦予的權力，提供被要求提供的協助。
- (4) 第(3)款提述的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是要求協助調查有關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與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有關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 (5) 第(1)(a)款提述的規定是——
- (a) 有關海外實體執行的職能，類近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或該實體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及
 - (b) 該實體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6) 第(3)(a)款提述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執行的職能，類近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或該審查員規管、監管或調查法團事務；及
 - (b) 該審查員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7) 第(1)(b)及(3)(b)款提述的條件是——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有關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提供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8) 金融管理專員在斷定第 (7) 款列明的條件，是否已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獲符合時——
- (a) (如尋求協助者是海外實體) 須考慮該海外實體是否會——
 - (i) 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ii) 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或
 - (b) (如尋求協助者是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 須考慮——
 - (i) 該公司審查員是否會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ii) 根據在該公司審查員獲委任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交互協助會否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
- (9) 金融管理專員在信納第 (5)(a) 及 (b) 或 (6)(a) 及 (b) 款提述的事宜後 (如信納的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有關海外實體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的姓名或名稱。

- (10) 凡金管局調查員於根據第(1)或(3)款行使第184B條所賦予的權力時，作出某要求，而某人須按該要求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須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於如此行使該等權力時提出的問題，而該解釋、進一步詳情或答案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且該人在提供該解釋、進一步詳情或答案前又聲稱如此，則第(11)款適用。
- (11) 在不局限第187條的原則下，金管局調查員不得向任何海外實體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提供下述證據，以供在該實體或審查員的司法管轄區內，於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 (a) 有關要求的證據；
 - (b) 有關問題及答案的證據；或
 - (c) 有關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證據。
- (12) 如金融管理專員因根據本條提供協助，而招致任何費用及開支，並收到海外實體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就該等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金融管理專員須將該款額撥入外匯基金。
- (13) 根據第(9)款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
- (14) 在本條中——
- 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具有第186(9)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海外實體** (overseas entity) 指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

24. 修訂第187條(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1) 第187(1)(a)條——

廢除

“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代以

“，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

- (2) 第 187(1)(b) 條——

廢除

“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代以

“，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或”。

- (3) 在第 187(1)(b) 條之後——

加入

“(c) 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 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 (4) 第 187(2)(a) 條——

廢除

“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代以

“，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

- (5) 第 187(2)(b) 條——

廢除

“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代以

“，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或”。

- (6) 在第 187(2)(b) 條之後——

加入

“(c) 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 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C1172

(7) 第 187(2) 條——

廢除

“或 184”

代以

“、184 或 184D”。

25. 修訂第 190 條(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1) 第 190 條，在“凡調查員”之後——

加入

“、金管局調查員”。

(2) 第 190 條——

廢除

在“文件，”之後而在“管有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調查員或獲授權人須在符合其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合理條件下，准許如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根據本部被其”。

26. 修訂第 191 條(裁判官手令)

(1) 第 191(1)(b) 條，在“調查員”之後——

加入

“、金管局調查員”。

(2) 第 191(5) 條，在“證監會”之後——

加入

“、金融管理專員”。

27.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

(1) 第 193(1) 條，中文文本，**失當行為**的定義——

廢除句號

C1174

代以分號。

(2) 第193(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紀律懲處權** (disciplinary power)——

- (a) 在第197A條中，指證監會根據第197A(1)條可行使的權力；而
- (b) 在第4及5分部中，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03A(1)條可行使的權力。”。

28. 修訂第IX部第2分部標題(紀律等)

第IX部，第2分部，標題——

廢除

“紀律等”

代以

“由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行動”。

29. 加入第197A條

第IX部，第2分部，在第197條之後——

加入

“**197A. 就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要求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 (1) 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101U條作出的要求，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權力——
 - (a)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
 - (b) 命令該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 ;
 - (ii) 因沒有遵從該項要求而令該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 (2) 證監會——
- (a) 行使第 (1)(a) 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 198 條規限；及
 - (b) 行使第 (1)(b) 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 198 及 199 條規限。
- (3) 證監會如行使紀律懲處權，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 (4) 被命令繳付罰款的人，須——
- (a) 在該命令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 30 日內；或
 - (b) 在第 198(3) 條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在該命令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較長限期內，向證監會繳付該罰款。
-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
- (6) 證監會的申請，須採用為施行第 (5) 款而藉根據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
- (7) 有關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8) 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證監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9) 紀律懲處權可針對某人而行使,不論該人在紀律懲處權的行使時是否一名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而在本條中,凡提述“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除在第(1)款中關乎沒有遵從要求的該項提述外),須據此解釋。”。

30. 修訂第 IX 部第 3 分部標題 (雜項條文)

第 IX 部,第 3 分部,標題,在“雜項”之前——

加入

“關乎第 2 分部的”。

31. 修訂第 198 條 (有關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1) 第 198 條,標題——

廢除

“第 IX 部”

代以

“第 2 分部”。

(2) 第 198(1) 條——

廢除

“或 197(1)(a) 或 (b) 或 (2)”

代以

“、197(1)(a) 或 (b) 或 (2) 或 197A(1)”。

(3) 第 198(2) 條——

廢除

“或 197(1) 或 (2)”

C1180

代以

“、197(1) 或 (2) 或 197A(1)”。

- (4) 第 198(3) 條——

廢除

“或 197(1) 或 (2)”

代以

“、197(1) 或 (2) 或 197A(1)”。

32. 修訂第 199 條 (根據第 194(2) 或 196(2) 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 (1) 第 199 條，標題——

廢除

“或 196(2)”

代以

“、196(2) 或 197A(1)(b)”。

- (2) 第 199(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 (3) 第 199(1) 條——

廢除

“或 196(2)”

代以

“、196(2) 或 197A(1)(b)”。

- (4) 第 199(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5) 在第 199(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就證監會根據第 197A(1)(b) 條行使權力而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 (a) 可包括證監會認為攸關行使該權力的因素；及
- (b) 須包括以下事宜，作為證監會就任何人行使該權力時須考慮的因素——
 - (i) 該人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ii) 該人的行為是否損害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是否對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造成潛在損害或不利；
 - (iii) 該人的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支出；及
 - (iv) 該人的行為是否導致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得到利益。”。

C1184

33. 修訂第 200 條標題(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第 200 條, 標題——

廢除

“第 IX 部”

代以

“第 2 或 3 分部”。

34. 修訂第 201 條(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1) 第 201 條, 標題——

廢除

“第 IX 部”

代以

“第 2 或 3 分部”。

(2) 第 201(1) 條——

廢除

“或 197(1) 或 (2)”

代以

“、197(1) 或 (2) 或 197A(1)”。

(3) 第 201(2) 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第 2 或 3 分部”。

(4) 第 201(3) 條——

廢除

“或 197(1)(a) 或 (b) 或 (2)”

代以

“、197(1)(a) 或 (b) 或 (2) 或 197A(1)”。

(5) 第 201(5) 條——

廢除

“211”

代以

“101E、101V、211”。

35. 修訂第 202 條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第 202(1) 條——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轉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 或 3 分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人，將證監會在該通知中合理地指明的、關乎客戶資產或該人的客戶的事務而由該人在任何時間為該客戶持有的紀錄，以證監會在該通知中合理地指明的方式，”。

36. 修訂第 203 條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第 203(1) 條——

廢除

“本部”

代以

“第 2 或 3 分部”。

C1188

37. 加入第 IX 部第 4 及 5 分部
第 IX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4 分部——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203A.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 (1) 如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違反任何責任，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行使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a)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b) 禁止該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內，或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
 - (i) (如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權力時，該人正在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繼續經營該業務；或
 - (ii) (如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權力時，該人沒有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經營該業務；
 - (c) 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
 - (ii) 因違責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 (2) 金融管理專員——
 - (a) 行使第 (1)(a) 及 (b) 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 203B 條規限；及
 - (b) 行使第 (1)(c) 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 203B 及 203C 條規限。
- (3) 金融管理專員如行使紀律懲處權，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 (4)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決定時，可顧及金融管理專員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 (5) 就第 (1) 款而言，下列的人屬紀律行動的對象——
 - (a) 在違責發生時，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人；
 - (b) 就 (a) 段提述的人所作的違責的情況而言，在該項違責發生時，參與該認可財務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
 - (c) 在違責發生時，屬核准貨幣經紀的人；及
 - (d) 就 (c) 段提述的人所作的違責的情況而言，在該項違責發生時，參與該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
- (6) 在本條中——

責任 (obligation) 指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
違責 (contravention) 指違反任何責任。

第 5 分部——關乎第 4 分部的雜項條文

203B. 行使紀律懲處權的程序規定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擬對某人作紀律懲處，則須在行使紀律懲處權前，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行使紀律懲處權，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受紀律懲處的人。
- (3) 上述通知須——
 - (a) 述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述明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就作出譴責的決定而言) 述明有關人士將受的譴責的內容；
 - (d) (就禁止某人繼續經營或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的決定而言) 述明該項禁止的持續期及其他條款；及
 - (e) (就命令繳付罰款的決定而言) 述明——
 - (i) 罰款金額；及
 - (ii) 在該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203C. 根據第 203A(1)(c) 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 (1) 金融管理專員須刊登及發表指引，顯示金融管理專員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
- (2) 上述指引須——
 - (a) 在憲報刊登；及
 - (b) 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根據第 (2) 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 (a) 可包括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攸關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的因素；及
 - (b) 須包括以下事宜，作為金融管理專員就任何人行使該紀律懲處權時須考慮的因素——
 - (i) 該人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ii) 該人的行為是否損害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是否對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造成潛在損害或不利；
 - (iii) 該人的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支出；

- (iv) 該人的行為是否導致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 (4) 金融管理專員——
- (a) 只有在刊登及發表上述指引後，方可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及
- (b) 在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時，須顧及經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修訂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修訂的方式，須與金融管理專員刊登及發表該指引的權力相符。本條其他條文適用於該等修訂，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指引。
-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指引，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而
- (b) (如該法庭覺得該指引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 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指引。
- (7) 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8) 凡提述任何指引，即為提述不時根據本條修訂的該指引。

203D. 關於根據第 4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考慮對某人行使紀律懲處權，並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在該人同意下，作出以下作為——
 - (a) 行使任何紀律懲處權 (不論該權力是否就是金融管理專員考慮行使的紀律懲處權)；及
 - (b) 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進一步行動**)。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 款，行使紀律懲處權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則——
 - (a) 金融管理專員須遵守第 203B(2) 及 (3) 條，猶如第 203B(2) 及 (3) 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採取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 (b) 在紀律懲處的建議對象的同意下，金融管理專員無須遵守第 203B(1) 條。
- (3) 本分部或第 4 分部，並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或依據第 101F、101V 或 203F 條，作出任何命令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

203E. 追討和繳付罰款

- (1) 如有人因金融管理專員行使紀律懲處權，而被命令繳付罰款，則該人須——

- (a) 在該命令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 30 日內；或
 - (b) 在第 203B(2) 條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在該命令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較長限期內，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該罰款。
- (2) 原訟法庭可應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
 - (3) 第 (2) 款所指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交書面通知，要求登記有關命令，並提交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 (4) 有關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5) 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付予金融管理專員 (或由金融管理專員追討所得) 的罰款，須由金融管理專員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03F. 就根據第 203A 條所指的禁止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03A(1)(b) 條，行使權力施加某項禁止，而該項禁止因此對某人有效，如該人沒有遵從該項禁止，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不遵從，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而原訟法庭——

-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禁止，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項禁止；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項禁止，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 (如適用的話) 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03A(1)(b) 條，行使權力施加某項禁止，而該項禁止因此對某人有效，如該人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該項禁止，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
- (a) 該人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採取 (或不得採取) 任何行動；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能促使該人遵從該項禁止的任何其他人，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採取 (或不得採取) 任何行動。
- (4) 本條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附錄 A 表格 10。”。

38. 修訂第 XVI 部第 1 分部標題 (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XVI 部，第 1 分部，標題，在“保密”之後——

加入

“(一般規定)”。

39. 修訂第 378 條 (保密等)

(1) 第 378(1) 條，在“任何指明”之前——

C1204

加入

“除第(13A)款另有規定外，”。

- (2) 第378(2)(b)條——

廢除

“根據香港法律進行”

代以

“進行(不論是否根據有關條文進行)”。

- (3) 第378(11)條——

廢除

自“而在披露”起至“犯罪——”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 (a) (如屬違反第(7)款)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第(2)(a)、(3)(a)、(g)(i)及(k)及(4)(b)款描述的情況除外)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則該人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或
- (b) (如屬違反第(8)款)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該人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則該人除非證明自己

C1206

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8)(i)、(ii)、(iii)、(iv)、(v) 或 (vi) 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

該人——”。

(4) 在第 378(13) 條之後——

加入

“(13A) 本條不就下述事宜而適用於第 381A(1) 條提述的人——

(a) 該人——

(i) 由於第 381A(2)(a)(i) 條提述的原因而獲悉的事宜；或

(ii) 如第 381A(2)(a)(ii) 或 (iii) 條描述般獲悉的事宜；或

(b) 該人由於第 381A(2)(c)(i)、(ii) 或 (iii) 條提述的原因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40. 加入第 XVI 部第 1A 分部

第 XVI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1A 分部——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

381A. 保密

(1) 本條適用於——

(a) 專員及曾經是專員的人；及

(b) 現時或曾經——

- (i) 是專員的顧問或代理人的人；
 -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3) 條獲委任的人；
 - (iii) 專員根據指明條文委任的人；或
 - (iv) 協助專員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指明條文的人。
- (2) 任何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是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指明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指明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
- (a) 須將以下事宜保密，並協助將以下事宜保密——
 - (i) 該人因根據任何指明條文獲委任而獲悉的事宜；
 - (ii) 該人在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時 (或在施行任何指明條文時) 獲悉的事宜；或
 - (iii) 該人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 (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施行任何指明條文的過程中) 獲悉的事宜；
 - (b) 不得將 (a) 段提述的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該人管有的以下紀錄或文件——

- (i) 該人因根據任何指明條文獲委任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ii) 該人因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或因施行任何指明條文，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或
 - (iii) 該人因協助任何其他人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或因協助任何其他人施行任何指明條文，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 (3) 如資料屬公眾已可得到的，第(2)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披露該資料。
- (4) 第(2)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b) 為準備開展在香港進行的調查(不論是否根據任何指明條文進行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指明條文引起的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指明條文引起的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有關的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f) (如披露資料會使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 條獲委任的人能夠協助專員執行該條提述的任何職能，或會協助該人協助專員執行該等職能)向該人作出該項披露；或
 - (g) 為使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能夠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 (5)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本條中——

專員指金融管理專員；

資料(information)指第 (2)(a) 款提述的事宜，亦指第 (2)(c) 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381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專員可——
- (a) 在執行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授予的職能時，或在為施行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而執行其職能時，或在為作出根據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時，披露資料；
 - (b)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c)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e) 向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01A 條設立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f)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第 615 章)第 55 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或
 - (g) 為使專員能夠根據指明條文執行其職能，或協助專員根據指明條文執行其職能，向以下的人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前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或前核准貨幣經紀。
- (2)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專員可將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 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披露——
- (a) 財政司司長；或
 - (b) 律政司司長。
- (3)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但在不抵觸第 381E(1) 條的情況下——
- (a) 專員可將關乎任何人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除外) 的資料，向證監會披露；及
 - (b) 專員如認為——

- (i)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將關乎某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資料，向證監會披露，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ii)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證監會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證監會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則可將該等資料，向證監會披露。
- (4)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專員可用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專員管有的資料(包括任何人根據任何指明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的，但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人無法從其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的詳情。
 - (5)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凡專員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專員可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而如該等資料關乎另一人，則專員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6) 專員在根據本條披露資料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7) 在本條中——

專員指金融管理專員；

資料(information)指第 381A(2)(a) 條提述的事宜，亦指第 381A(2)(c) 條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381C.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1)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專員如認為第 (3) 款所述的條件獲符合，可——

- (a) 向行政長官披露資料；
- (b) 向財政司司長披露資料；
- (c) 向律政司司長披露資料；
- (d) 向警務處處長披露資料；
- (e) 向廉政專員披露資料；
- (f) 向保險業監督披露資料；
- (g)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披露資料；
- (h)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
- (i) 向積金局披露資料；
- (j) 向私隱專員披露資料；
- (k) 向申訴專員披露資料；
- (l) 向根據第 (8) 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
- (m) 向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6(1) 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披露資料；
- (n) 向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披露資料；
- (o) 向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
- (p) 向認可結算所披露資料；
- (q) 向認可控制人披露資料；
- (r) 向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披露資料；
- (s) 向根據第 95(2) 條獲認可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披露資料；或

- (t) 為準備提起紀律程序而披露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為紀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關乎認可財務機構 (或前認可財務機構) 的核數師 (或前核數師) 行使其專業職責的。
- (2)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專員如認為第 (3) 款所述的條件獲符合，亦可向以下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資料——
 - (a) 專員認為符合第 (4) 款提述的規定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或
 - (b) 專員認為符合第 (5) 款提述的規定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
- (3) 第 (1) 及 (2) 款提述的條件是——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有關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有關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4) 第 (2)(a) 款提述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執行的職能，類近專員的職能，或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及
- (b) 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5) 第 (2)(b) 款提述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執行的職能，類近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或該審查員規管、監管或調查法團事務；及
- (b) 該審查員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6) 專員在信納第 (4)(a) 及 (b) 或 (5)(a) 及 (b) 款提述的事宜後 (如信納的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有關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的姓名或名稱。
- (7) 專員在根據本條披露資料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8)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專員可根據第 (1)(1) 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9) 根據第 (6) 款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
- (10) 在本條中——
- 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具有第 378(1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專員** 指金融管理專員；
- 資料** (information) 具有第 381B(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81D. 披露資料的對象作出披露的限制

- (1) 如有任何資料已依據第 381A(2) 條，或已在第 381A(4)、381B(1) 或 (2) 或 381C(1) 條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某人（**直接披露對象**）披露，則除非第 (2) 款適用，否則——
 - (a) 直接披露對象；及
 - (b) 直接或間接從直接披露對象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
- (2) 在以下情況下，如第 (1) 款描述般披露的資料可披露予他人——
 - (a) 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該項披露；
 - (b)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
 - (c) 該等資料屬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的一部分；
 - (d)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指明條文引起的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指明條文引起的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e) 該項披露是在與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而該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是第 (1)(a) 或 (b) 款中提述的直接披露對象或提述的其他人；或

- (f)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而作出的，或是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第 (2)(a) 款所指的同意時，可施加該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如第 (1)(a) 款提述的直接披露對象——
- (a) 在違反該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而
 - (b) 在作出該項披露的時候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依據第 381A(2) 條，或已在第 381A(4)、381B(1) 或 (2) 或 381C(1) 條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該名直接披露對象披露，
- 則該名直接披露對象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2) 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
- (5) 如第 (1)(b) 款提述的取得或接獲資料的人——
- (a) 在違反該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而
 - (b) 在作出該項披露的時候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根據第 381A(2) 條，或已在第 381A(4)、381B(1) 或 (2) 或 381C(1) 條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第 (1)(a) 款提述的直接披露對象披露，
- 則該人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2) 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

- (6) 犯第 (4) 或 (5) 款所訂罪行的人——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為免生疑問——
 - (a)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分部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及
 - (b) 第 378 條適用於根據本分部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
- (8) 在本條中——
資料 (information) 具有第 381B(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81E. 向證監會提供若干資料

- (1)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證監會的要求下，須向證監會提供金融管理專員接獲或取得的、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訂明人士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除外) 根據第 101B(1) 條直接或間接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i) 該項交易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根據第 101B(1) 或 (3) 條直接或間接匯報的；及

- (ii) 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是並非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或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根據第 101B(1) 或 (3) 條直接或間接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該項交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 (i) 該產品的標的項目，包括證券、期貨合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指數，或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或
 - (ii) 該產品是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 (1)(a)(iii) 款所指者，而有關標的項目，是任何信用事件。
- (2) 在本條中——

信用事件 (credit event) 就——

- (a) 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 (1)(a)(iii) 款所指的；及
- (b) 將參照義務所涉的信用風險由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件：如該事件發生的話，某一方便會有義務向另一方付款；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指債務合約的一方的違責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參照義務 (reference obligation)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中指明的實體的、在該交易中指明的義務，而該交易的交收基礎，是依據該義務斷定的。

381F. 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 (1) 儘管有第 381A(2) 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人 (**海外人士**) 符合第 (2) 款指明的規定，可將金融管理專員因匯報責任而接獲或取得的資料，向該海外人士披露。
- (2) 上述規定是有關海外人士——
 - (a) 執行的職能，類近金融管理專員在為匯報責任的目的而收集和備存紀錄方面的職能；
 - (b) 受根據該海外人士運作所在地方的法律作出的、屬足夠的規管和監管 (包括足夠的保密規定) 所規限；及
 - (c) 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可接受的國際標準運作。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向海外人士披露資料時，可同意該海外人士在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條件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等資料。

C1234

- (4) 金融管理專員如就某海外人士，信納第 (2) 款提述的事宜，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該海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41. 加入第 385A 條

在第 385 條之後——

加入

“385A. 金融管理專員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如——

- (a) 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除外) 涉及任何指明條文有所規定的事宜，或專員由於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在該程序中有利害關係；及
- (b) 專員信納專員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則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提出申請，要求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2) 以下規定適用於為施行第 (1) 款而提出的申請——

- (a) 申請須向聆訊有關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該程序的法院提出；
- (b) 申請須——
 - (i) 以書面提出；及
 - (ii) 由誓章支持，表明第 (1)(a) 及 (b) 款所列條件獲符合；及

- (c) 申請的文本須於申請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該程序的每一方。
- (3) 接獲有關申請的法院——
- (a) 可藉命令——
- (i) 在該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規限下，批准該申請；
或
- (ii) 拒絕批准該申請；及
- (b) 須在根據 (a) 段作出命令前，給予專員及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如法院批准有關申請，專員在第 (3)(a)(i) 款提述的條款的規限下——
- (a) 可介入有關法律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程序的一方；及
- (c) 具有該程序的一方所具有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 (5)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不受本條影響。
- (6) 在本條中——
- 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上訴審裁處除外)；
- 專員** 指金融管理專員。”。

42. 修訂第 388 條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在第 388(3) 條之後——

加入

“(4) 本條不適用於第 388A(1) 條提述的罪行，亦不適用於串謀犯該罪的罪行。”。

43. 加入第 388A 條

在第 388 條之後——

加入

“388A. 金融管理專員就罪行提出檢控

(1) 本條適用於——

(a) 第 184D 條所訂罪行；

(b) 關於執行根據金管局調查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發出的手令的、第 191(6) 條所訂的罪行；或

(c) 第 381D 條所訂罪行。

(2) 金融管理專員可用本身的名義，就任何本條適用的罪行或串謀犯該罪行的罪行，提出檢控。

(3) 根據第 (2) 款提出檢控的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4) 凡任何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 第 5A(3) 條獲委任，則只為提出檢控第 (1) 或 (2) 款提述的罪行的目的，該人——

(a) 可在該人負責的案件中，出席審訊，並在裁判官席前陳詞；及

(b) 就該項檢控而言，享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即使該人根據該條例沒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亦然。

(5)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44. 修訂第 389 條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第 389(2) 條，在“388(1)”之後——

加入

“或 388A(3)”。

45. 修訂第 392 條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1) 第 392(1)(a)(v)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 392(1)(a)(vi) 條之後——

加入

“(v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3) 第 392(1)(b)(v) 條——

廢除

“或”。

(4) 第 392(1)(b)(v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C1242

(5) 在第 392(1)(b)(vi) 條之後——
加入

“(v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6) 第 392(2)(e)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7) 第 392(2)(f)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8) 在第 392(2)(f) 條之後——
加入

“(g)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46. 加入第 392A 條

在第 392 條之後——
加入

“392A. 財政司司長訂明市場、文書等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為施行附表 1 第 1 部第 1B(2)(c) 條，訂明任何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或
- (b) 為施行附表 1 第 1 部第 1B(2)(f)(i) 條，訂明任何類型的文書。”。

C1244

47. 修訂第 398 條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第 398(4) 條，在“訂立”之前——

加入

“(不包括屬須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條文)”。

48. 修訂第 399 條 (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1) 第 399(5) 條，在“刊登或發表的”之前——

加入

“(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2) 第 399(5) 條——

廢除

“須與該會根據本條”

代以

“，須與該會根據本條 (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3) 第 399(5)(a) 條——

廢除

“其他條文在作出”

代以

“或有關條文的其他條文在經”。

(4) 第 399(6) 條，在“守根據本條”之後——

加入

“(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C1246

- (5) 第 399(7) 條，在“本條”之後——
加入
“(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49. 修訂第 407 條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第 407 條的末處——
加入

- “(6) 附表 11 訂定於《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或其任何部分)生效時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以及關乎《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或其任何部分)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50. 修訂第 408 條 (第 XVII 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 (1) 第 408 條——

廢除

“或附表 10”

代以

“或附表 10 或 11”。

- (2) 第 408 條，在“的條文”之前——

加入

“及 11”。

51. 修訂第 409 條 (附表 10 的修訂)

- (1) 第 409 條，標題，在“10”之後——

C1248

加入

“及11”。

- (2) 第409條，在“10”之後——

加入

“及11”。

52. 修訂附表1(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1——

廢除

“102、164、171、174、175、202”

代以

“101A、102、164、171、174、175、202、381E、392A”。

- (2) 附表1，第1部，第1條——

廢除**市場合約**的定義

代以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

- (a) 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的、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的合約——

- (i) 該約務更替符合該等規章；及

- (ii) 該約務更替，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 (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 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或
- (b) 透過——
- (i) 認可結算所；或
- (ii) 證監會根據第 1C 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屬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的指定中央對手方 (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界定者)，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 (registered SIP)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交易責任** (trading oblig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SIP register)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金管局調查員** (MA investigator) 具有本條例第 17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 指下述每項——
- (a) 本條例第 IIIA 部及根據該部訂立的附屬法例；
- (b) 本條例第 VIII 部第 3A 分部；
- (c) 本條例第 185、187、190 及 191 條 (在它們關乎本條例第 184A 條所指的任何事宜的調查的範圍內)；
- (d) 本條例第 186A、385A 及 388A 條；
- (e) 本條例第 IX 部第 4 及 5 分部；
- (f) 本條例第 XVI 部第 1A 分部；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 (providing clearing agency services for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 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准貨幣經紀 (approved money broker)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OTC derivative product) 具有第 1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dealing i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 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 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結算責任 (clearing oblig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匯報責任 (reporting oblig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A 條之後——
加入

“1B.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OTC derivative product) 指任何結構性產品。

- (2)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不包括——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 (b) 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i) 在根據本條例第 392A 條訂明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交易；及
 - (ii) 透過根據該條訂明的結算所結算；
 - (d) 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而發出關乎該要約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是根據本條例第 105(1) 條認可的；
 - (e) 屬債務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而根據該產品所作的付款，是以相關資產組合產生的現金流支付的；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i) 屬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存款或存款證的形式，或屬根據本條例第 392A 條訂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文書的形式；及
 - (ii) 具有使其成為結構性產品的包含的特徵；
 - (g) 現貨合約；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
 - (i) 該產品的要約，是在不超過 2 個星期的要約期內作出的；及

- (ii) 該產品的要約，是向多人以相同條款 (就該產品須予支付的代價除外) 作出的；或
- (i) 根據本條例第 392(1)(b)(vii) 條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屬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的結構性產品，或屬如此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類別或種類的結構性產品。
- (3)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392(1)(a)(vii) 條藉公告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屬須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
- (4) 在本條中——

現貨合約 (spot contract) 指售賣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兌換率 (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 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合約的交收編定為於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之內作出——

- (a) 如合約是——
 - (i) 在香港訂立的，在訂立合約日期後的 2 個營業日；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交收的，在訂立合約日期後，每項交收該項交易所需的交收設施有開放營業的 2 日；
 - (b) 市場上普遍接受為就該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兌換率而言 (或就該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而言) 屬標準的交付期間。”。
- (5)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前——

加入

“1C. 指定中央對手方的指明

- (1) 證監會可為施行在第1條中**市場合約**的定義的(b)(ii)段，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指定中央對手方(本條例第101A條所界定者)。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3. 修訂附表5(受規管活動)

- (1) 附表5，第1部，關乎第10類的記項——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5，第1部，在關乎第10類的記項之後——
加入
“第11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第12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
- (3) 附表5，第2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在第(ii)段之後——
加入
“(ia) 在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即構成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4) 附表5，第2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第(iva)(B)段，在“務的”之後——
加入

“，而根據有關牌照或註冊，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

- (5) 附表 5，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在第 (ii) 段之後——
加入

“(ia) 在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即構成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6) 附表 5，第 2 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第 (iva)(B) 段，在“務的”之後——

加入

“，而根據有關牌照或註冊，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

- (7) 附表 5，第 2 部，**資產管理**的定義——

- (a) (a)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b) (b)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c) 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 (8)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C1262

“(ab) 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恆常地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9)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 的定義，(b)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0)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 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ba) 不同的人恆常地被介紹建立關係，或向其他人點明身分——

(i) 從而洽商或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ii) 而此事是在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交易的合理期望下進行，

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交易，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11)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 的定義，(c)(iii) 段——

廢除

“成的，”

代以

“成的；或”。

(12)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 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b) 段提述的；或
 - (ii) 由 (ba) 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
- (13) 附表 5，第 2 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該等服務”之後——
- 加入
- “或任何豁免服務”。
- (14) 附表 5，第 2 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在第 (iii) 段之後——
- 加入
- “(iii) 該人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iii) 該人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15)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在第 (iii) 段之後——
- 加入
- “(iii) 該人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iii) 該人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16) 附表 5，第 2 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 (xv) 段——
- 廢除
-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所指的”。

- (17)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 (i) 段之後——
加入
“(ia) 由任何人為執行該人作為認可結算所的職能而作出的；”。
- (18)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第 (iv) 段——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指的”。
- (19)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 (v) 段之後——
加入
“(va) 該作為由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而該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20) 附表 5，第 2 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 (xi) 段之後——
加入
“(xia)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由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而該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21) 附表 5，第 2 部——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 (providing clearing agency services for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 就任何人而言，在不抵觸第 2A 部的規定下，指——

- (a) 透過中央對手方 (不論是在位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
- (b) 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及
- (c) 代表另一人，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OTC derivative dealing act) 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提述的作為；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dealing i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 就任何人而言，在不抵觸第 2A 部的規定下，指——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c)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任何安排 (不論是否基於行使酌情權而訂立的)，以便利 (a) 或 (b) 段提述的作為；或
- (d) 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與另一人訂立任何安排 (不論是否基於行使酌情權而訂立的)，以便利 (a) 或 (b) 段提述的作為；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OTC derivative products management) 指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但不包括——

- (a)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完全附帶於下述作為的作出而提供的服務：該項作為若非因第 2A 部第 2(f) 條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b)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提供的該項服務——
 - (i) 該人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ii) 提供該項服務，是完全附帶於該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
- (c)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該項服務若非因**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的 (a)、(b)、(c)、(d)、(e)、(f)、(g) 及 (h) 段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 在不抵觸第 2A 部的規定下，指——

- (a) 就應否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訂立哪些交易、應於何時或應按哪些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提供意見；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應否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訂立哪些交易、應於何時或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交易作出決定，

但如提供上述意見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義，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意見；

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OTC derivative advising act) 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定義的 (a) 或 (b) 段提述的作為；

豁除服務 (excluded services) 指——

- (a) 不屬**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的 (a)、(b) 或 (c) 段所指的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提供、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
 - (ii) 藉電子設施提供的；及
 - (iii) 完全附帶於下述作為的作出而提供的：該項作為若非因第 2A 部第 2(f) 條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b) 就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該項服務亦構成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及
 - (ii) 該項服務是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的；及
 - (c) 就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該項服務若非因第 2A 部第 4(b) 條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及
 - (ii) 該項服務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
- (22) 附表 5，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2A 部

1. 在第 2 部中，**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並不包括——
 - (a) 屬——
 - (i) 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或
 - (ii) 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 (b) 根據在第 2 部中**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 (ii) 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c) 根據在第 2 部中**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 (ii) 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d) 下述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e)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而該人——
 - (i)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的服務（根據該牌照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及
 - (ii) 純粹為提供該項服務，而作出該作為；
 - (f)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i) 該人屬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某類別人士；或
 - (ii) 該人是進行上述規則所訂明的某類型或種類的業務的；
- (g) 由任何法團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構成該作為的提供意見或發出分析或報告，純粹是以下述公司為對象的——
- (i) 該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
 - (ii) 持有該法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 (h) 下述人士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i) 律師在完全因為其在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二詞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以律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 (ii) 大律師在完全因為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 (iii) 會計師在完全因為其在執業單位（**執業單位**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以會計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或
 - (i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在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 (i) 任何人透過——
 - (i)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或
 - (ii)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收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2. 在第2部中，**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並不包括——
- (a) 屬——
 - (i) 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 (ii) 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或
 - (iii) 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 (b) 根據第2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的第(iv)或(xi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c) 根據第2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的第(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d) 根據第2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第(i)、(iii)、(vii)或(xiv)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e) 下述人士為執行其職能而作出的作為——
 - (i) 認可結算所；

- (ii) 認可交易所；或
- (iii) 根據本條例第 95(2) 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
- (f) 下述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g) 屬受價者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h)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而該人——
 - (i)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 (根據有關牌照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 ；及
 - (ii) 純粹為提供該項服務而作出該作為；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i) 由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及
 - (ii) 該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j) 構成訂立市場合約的作為；
- (k)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作為——
 - (i) 該人屬藉根據本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某類別人士；或

- (ii) 該人進行上述規則所訂明的某類型或種類的業務；
- (l) 只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a)、(b) 或 (c) 條提述的市場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m)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i) 屬《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3(d) 條提述的商品交易所的成員；及
 - (ii) 只在第 (i) 節提述的交易所作出該作為；
- (n) 由某人（**前者**）透過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i)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ii) 屬認可財務機構；
 - (iii) 屬核准貨幣經紀；
 - (iv)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身分作出該作為；或
 - (v)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身分作出該作為；

但如前者作出第 3 條所列的作為，是為了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的話，則須視為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3. 第 2(n) 條提述的作為，是該條所指的前者——

- (a) 從第三者接受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邀請，並用前者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第 2(n) 條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
 - (b) 介紹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建立關係，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提出與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邀請；
 - (c) 使第三者透過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d) 為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向第三者提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
 - (e) 為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
4. 在第 2 部中，**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不包括——
- (a) 中央對手方（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為執行該人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職能而作出的作為；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
 - (c) 位於香港的中央對手方的可接受參與者的作為；或

- (d) 上述可接受參與者的代理人 (該代理人並不處理客戶款項或客戶資產) 的作為。

5. 在第 4 條中——

可接受參與者 (acceptabl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香港並無營業地點；
- (b) 屬位於香港的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已提出申請成為有關成員；
- (c) 除透過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法團外，不向在香港的人推廣其服務；及
- (d) (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屬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 代另一人並透過中央對手方，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相類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第 4 條提述的作為除外) 的人，而該人提供上述服務，是受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所規限的；

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comparable overseas jurisdic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管轄區——

- (a) 證監會信納該司法管轄區在規管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方面，具有與香港相若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該項服務是 (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屬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 代另一人並

透過中央對手方，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相類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第 4 條提述的作為除外)；及

- (b) 證監會與該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當局有足夠的互助合作安排或協議。”。

54. 修訂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1)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4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4A. | 本條例第 101G(1)(a) 或 (b) 條 | 拒絕批給豁免，或施加條件。 |
| 4B. | 本條例第 101G(2)(a) 或 (b) 條 | 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或修訂條件。 |
| 4C. | 本條例第 101I(1)(b) 條 | 拒絕指定某人為中央對手方。 |
| 4D. | 本條例第 101I(5)(a) 條 | 施加條件。 |
| 4E. | 本條例第 101I(5)(b) 或 (c)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額外條件。 |
| 4F. | 本條例第 101I(5)(d) 條 | 撤銷指定。 |
| 4G. | 本條例第 101J(1)(b) 條 | 拒絕指定某人為交易平台。 |
| 4H. | 本條例第 101J(5)(a) 條 | 施加條件。 |

- | | | |
|-----|-------------------------|---|
| 4I. | 本條例第 101J(5)(b) 或 (c)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額外條件。 |
| 4J. | 本條例第 101J(5)(d) 條 | 撤銷指定。 |
| 4K. | 本條例第 101Q(3) 條 | 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上作出記項。 |
| 4L. | 本條例第 101S(1) 或 (2) 條 | 拒絕將某人從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除名，或拒絕從該登記冊移除就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而記入該登記冊的特定類別。 |
| 4M. | 本條例第 101U(1) 及 (2) 條 | 採取行動，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作出任何作為。”。 |
-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40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40A. | 本條例第 145A(1) 條 | 更改財政資源規則。”。 |
|-------|----------------|-------------|
- (3)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59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59A. | 本條例第 197A(1)(a) 或 (b) 條 | 行使權力，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或命令繳付罰款。”。 |
|-------|-------------------------|--------------------------------------|
- (4) 附表 8，第 2 部，第 2 分部，在第 6 項之後——
加入
- | | | |
|-----|-----------------------------|--------------------------------------|
| “7. | 本條例第 203A(1)(a)、(b) 或 (c) 條 | 行使權力，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向某人施加禁止，或命令繳付罰款。”。 |
|-----|-----------------------------|--------------------------------------|
- (5) 附表 8，第 3 部，第 5 分部，在第 2 項之後——

加入

- “2A. 第2部第1分部第4E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01I(7)條。
- 2B. 第2部第1分部第4F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01I(8)條。
- 2C. 第2部第1分部第4I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01J(7)條。
- 2D. 第2部第1分部第4J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01J(8)條。
- 2E. 第2部第1分部第4K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01Q(7)條。
- 2F. 第2部第1分部第4M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01U(3)條。”。

(6) 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在第8項之後——

加入

“8A.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0A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本條例第 145A(8) 條。”。

55. 加入附表 11
在附表 10 之後——
加入

“附表 11 [第 407、408 及 409 條]

關乎《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的過渡性 條文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不予當作通知 (no-deeming notice) 就本附表提述的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

- (a) 該通知是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的；
- (b) (凡該申請是向某人提出的) 該通知由該人發出；
及
- (c) (提出該申請的目的，是為使該申請人得以當作為獲發牌、獲核准、獲註冊或取得同意的) 該通知告

知該申請人不得當作為獲發牌、獲核准、獲註冊或取得同意；

主事人 (principal) 就持牌代表申請人或負責人員申請人而言，指由有關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法團申請人；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新的第 9 類活動、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新的第 7 類活動及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實施《修訂條例》第 53 條而根據《修訂條例》第 1(2) 條指定的日期；

申請期 (application period) 就本附表所述的某受規管活動（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而言，指自該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合資格活動 (qualifying activity)——

- (a)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 (b) 就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但構成該類活動的服務，不須已向他人提供；
- (c)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構成新的第 7 類活動的活動；及
- (d)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構成新的第 9 類活動的活動；

法團申請人 (corporate applicant)——

- (a) 就關乎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3(1) 或 (2) 條提述的申請的人；
- (b) 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的人；及
- (c) 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33(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的人；

持牌代表申請 (LR application)——

- (a) 就本附表第 5(1) 條提述的第 126(1) 條所指的、尋求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而言，指本附表第 4(1) 或 (2) 條提述的就同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
- (b) 就本附表第 15(1) 條提述的第 126(1) 條所指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而言，指本附表第 14(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及
- (c) 就本附表第 35(1) 條提述的第 126(1) 條所指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而言，指本附表第 34(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

持牌代表申請人 (LR applicant)——

- (a) 就關乎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4(1) 或 (2) 條提述的申請的個人；
- (b) 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14(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的個人；及
- (c) 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34(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的個人；

指明受規管活動 (specified regulated activity) 指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申請人 (RO applicant)——

- (a) 就關乎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5(1) 條提述的、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的個人；

- (b) 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15(1) 條提述的、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的個人；及
- (c) 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35(1) 條提述的、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的個人；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就法團申請人而言，指作出以下作為的該申請人的董事——

- (a) 積極參與該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負責直接監督該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existing Type 7 RA) 指在緊接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的生效日期之前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existing Type 9 RA) 指在緊接就新的第 9 類活動的生效日期之前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新受規管活動 (new regulated activity) 指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新的第 7 類活動 (new Type 7 activity) 指藉《修訂條例》而納入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活動；

新的第 9 類活動 (new Type 9 activity) 指藉《修訂條例》而納入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活動；

當作持牌日期、當作核准日期、當作註冊日期、當作同意日期 (deeming date) 的定義如下——

- (a) 就任何由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凡該申請人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當作持牌日期**指該日期；
- (b) 就任何由持牌代表申請人根據第 120 或 12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凡該申請人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當作持牌日期**指該日期；
- (c) 就任何由負責人員申請人根據第 126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凡該申請人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核准，**當作核准日期**指該日期；
- (d) 就任何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凡該機構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註冊，**當作註冊日期**指該日期；及
- (e) 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而言，凡根據該條提出尋求取得同意的申請的人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取得同意，**當作同意日期**指該日期；

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expanded Type 7 RA) 指在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的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expanded Type 9 RA) 指在就新的第 9 類活動的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資格計算期 (qualification period)——

- (a)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或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緊接有關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之前的最少 2 年；及
- (b)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
 - (i) 為施行本附表第 13(2) 或 (3)、15(1)、22(2) 或 (3) 或 23(2) 條提述的申請而言，指在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的最少 2 年；及
 - (ii) 為施行本附表第 28、29、30 或 31 條提述的具報而言，指在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的 6 年內的最少 2 年；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 就本附表所述的某類受規管活動 (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而言, 指自該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

確認表格 (confirmation form) 就規定某人須確認某事宜的條文而言, 指為該目的而根據第 402(1) 條指明的表格。

- (2) 在本附表中, 提述某條, 須解作提述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中的一條, 但如有明文述明該提述是對本附表某條的提述, 則屬例外。
- (3) 在本附表中, 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 須解作包括新的第 7 類活動、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新的第 9 類活動及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4) 在本附表中——
 - (a) 就——
 - (i) 任何法團申請人 (包括屬本附表第 5 部第 1 分部適用的法團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人、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而言, 凡在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連 (包括與本附表第 3 及 4 部所指的當作條件有關連) 時提述進行, 須解釋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ii) 任何持牌代表申請人（包括屬本附表第 5 部第 1 分部適用的持牌代表申請人）而言，凡在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連（包括與本附表第 3 及 4 部所指的當作條件有關連）時提述進行，須解釋為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或藉與該主事人訂立的安排）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 (iii)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而言，凡在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連（包括與本附表第 3 及 4 部所指的當作條件有關連）時提述進行，須解釋為負責直接監督該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的、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 (iv) 任何持牌代表、負責人員、根據本附表當作為獲發牌的個人、本附表第 42(2)(d) 或 (h) 條提述的個人、（本附表第 45(5) 條所界定的）標的個人或本附表第 5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協助某人的個人而言，凡在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連（包括與本附表第 3 及 4 部所指的當作條件有關連）時提述進行，須解釋為為某人（不屬個人者）或某認可財務機構（或代該人或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藉與該人或該認可財務機構訂立的安排）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 (b) 凡提述進行任何合資格活動——
- (i) 就任何法團申請人、與法團申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而言，須解釋為經營該合資格活動的業務；

- (ii) 就任何負責人員申請人或負責人員而言，須解釋為為另一人(不屬個人者)(或代該人或藉與該人訂立的安排)執行關於該合資格活動的任何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及
- (iii) 就任何尋求就某認可財務機構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人或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而言，須解釋為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構成合資格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第 2 部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2)(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4)(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 2 分部——法團及個人

3. 法團當作持牌

- (1) 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
- (2) 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以進行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
- (3)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 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第(4)款獲遵守;及
 - (g)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4)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如申請是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如申請是關乎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法團申請人(或與該申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c)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d)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e)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 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 及 (b) 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中適用於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g)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 適用於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5)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6 條終止。

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0(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 (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 進行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提出本附表第 3(1) 或 (2) 條提述的申請 (*先前申請*) 的法團申請人，而先前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與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相同；
 - (c) 本附表第 3(3) 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 (該類受規管活動與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相同) 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上述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4)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8 條終止。
- (5)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在第 120(1)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6) 就第 (1) 及 (2) 款而言，在第 122(1)(a)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 (2)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a) 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 126 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 4(3)(a)、(b)、(d) 及 (e) 條的條件，就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 3(3) 條的條件，就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 (3) 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如申請是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 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及
 - (b) (如申請是關乎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 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 (1)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終止。
- (5) 就第 (1) 款而言，在第 126(1) 條中——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2)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27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法團

(1) 本條——

- (a) 在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或 (2) 條當作為獲發牌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就該人當作為獲發牌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而適用。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130(1) 條就某處所提出) 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 130(3) 條；及
- (c) 第 131(1) 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 3(1) 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人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

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4(1)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4(2)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9.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代表

- (1) 凡任何個人——
 - (a) 根據本附表第 4(1) 條當作為獲發牌；及

- (b) 就該名個人當作為獲發牌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

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1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5(1) 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或 127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提出的、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11. 證監會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法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16(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3(3)(a)、(b)、(c)、(d)、(e) 及 (f)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3(1) 或 (2) 條當作為獲發牌。

(2)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持牌代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0(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4(3)(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該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4(1) 或 (2) 條當作為獲發牌。
- (3)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負責人員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5(2)(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5(1) 條當作為獲核准。

第 3 部

就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1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9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2)(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9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4)(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 2 分部——法團及個人

13. 法團當作持牌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 (b) 不屬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2) 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3) 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4)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 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第 (5) 款獲遵守;及
 - (g)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5)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1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c)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1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d)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 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 及 (b) 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e)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中適用於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 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6)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16 條終止。

1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0(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4)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的法團申請人；

- (c) 本附表第 13(4) 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5)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18 條終止。
- (6)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在第 120(1)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7)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在第 122(1)(a)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1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 (2)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a)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 126 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 14(4)(a)、(b)、(d) 及 (e) 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 13(4) 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 (3) 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 (1)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20 條終止。
- (5) 就第 (1) 款而言，在第 126(1) 條中——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1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3(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1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法團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
-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130(1) 條就某處所提出) 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 130(3) 條；及

- (c) 第 131(1) 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人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 (4) 在上述的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該人亦當作為受該人不得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條件所規限。

1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2)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19.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代表

- (1)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2)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 (如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 (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2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5(1) 條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當作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1. 證監會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法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16(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13(4)(a)、(b)、(c)、(d)、(e) 及 (f)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1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2)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持牌代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0(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14(4)(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該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14(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3)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負責人員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15(2)(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15(1) 條當作為獲核准。

第 3 分部——認可財務機構及個人

22. 認可財務機構當作註冊

- (1)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並沒有獲註冊以進行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機構。

- (2)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按照第 119(1) 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機構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註冊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3)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機構即當作為根據第 119(1) 條獲註冊以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4)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不少於 2 名個人 (該等個人擬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進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D 條所指的主管人員的職能)——
 - (i) 已提出申請，尋求該條例第 71C(1)(a) 條所指的同意；及
 - (ii) 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c) 第 (5) 款獲遵守；及
 - (d) 在當作註冊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申請人發出。
- (5) 上述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該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不少於 2 名個人——
 - (i) 已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a) 條所指的同意；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23(3)(a) 及 (c) 條的條件；
 - (c) 該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 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d) 該申請人已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7 第 6 段的規定；及
 - (e) (如該申請人屬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該申請人亦已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XVIA 部施加的規定。
- (6)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註冊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24 條終止。

23. 當作獲同意為主管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就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不屬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所指的同意，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即當作為取得同意，成為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
- (3) 有關條件為——
- (a)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是就某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而該機構——
 - (i) 已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申請；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22(4)條的條件；
 - (c) 第 (4) 款獲遵守；及
 - (d) 在當作同意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申請人發出。
- (4) 上述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5) 第 (2) 款所指的當作為取得同意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26 條終止。

24. 當作註冊身分的終止——認可財務機構

- (1)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條當作為獲註冊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根據第 119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註冊證明書根據第 119(1)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發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給註冊證明書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3) 條當作為獲註冊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5. 獲得當作註冊身分的後果——認可財務機構

- (1)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或 (3)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註冊，本條即適用於該認可財務機構。

- (2) 如上述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條當作為獲註冊，第 (3) 款即適用。
- (3) 在上述認可財務機構當作為獲註冊的期間內，以及（如該機構根據第 119(1)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給註冊證明書）即使在該註冊證明書獲發給後，當作註冊日期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發給該註冊證明書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第 138(2) 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 (4) 在上述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 22(2) 或 (3) 條當作為獲註冊的期間內，該機構亦當作為受它不得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條件所規限。

26. 當作取得同意身分的終止——主管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23(2) 條當作為取得同意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取得同意的申請被撤回；
- (b)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
- (c) 尋求金融管理專員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給予同意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有關認可財務機構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e) 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發給有關認可財務機構註冊證明書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f)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7.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本附表第 22(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是按照第 119(1) 或 127(1) 條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 22(4)(a)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 (c) 有關申請人已確認本附表第 22(5) 條規定須予確認的事宜；或
- (d) 在尋求就本附表第 22(4)(b) 條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1) 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人當中，不少於 2 名個人在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當作獲註冊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則證監會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向該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22(2) 或 (3) 條當作獲註冊。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不信納——
- (a) 本附表第23(3)(a)及(b)條的條件已獲符合；或
 - (b) 本附表第23(2)條提述的申請人已確認本附表第23(4)條規定須予確認的事宜，
-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該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該條當作為取得同意。

第4分部——法團及個人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8. 法團——當作條件

- (1) 凡任何法團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屬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本條即適用於該法團。
- (2) 除非上述法團遵守第(3)及(4)款，否則該法團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起，即當作為受該法團不得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3) 上述法團須於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期內，將它正在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提供——
 - (a) 對以下事宜的詳盡描述：由該法團進行(或將會由該法團進行)的業務的性質，以及由該法團提供(或將會由該法團提供)的服務類別；

- (b) 關於該法團的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以及業務結構的、顯示該法團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其受規管活動(以及其建議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及
 - (c) 該法團的業務歷史,以及該法團的業務計劃(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詳盡描述。
- (4) 上述法團須連同有關通知書,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該法團其中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及
 - (b) 該法團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29. 負責人員——當作條件

- (1) 凡任何個人獲核准,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獲發牌以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負責人員,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除非上述個人遵守第(3)及(4)款,否則該名個人的持牌代表牌照,自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起,即當作為受該名個人不得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3) 上述個人須於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期內，將其正在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4) 上述個人須連同有關通知書，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第 5 分部——認可財務機構就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獲註冊

30. 認可財務機構——當作條件

- (1)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屬獲註冊以進行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本條即適用於該機構。
- (2) 除非上述認可財務機構遵守第 (3) 及 (4) 款，否則該機構就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自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起，即當作為受該機構不得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3) 上述認可財務機構須於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期內，將它正在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並提供——
 - (a) 對以下事宜的詳盡描述：由該機構進行(或將會由該機構進行)的業務的性質，以及由該機構提供(或將會由該機構提供)的服務類別；

- (b) 關於該機構的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以及業務結構的、顯示該機構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其受規管活動(以及其建議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及
 - (c) 該機構的業務歷史,以及該機構的業務計劃(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詳盡描述。
- (4) 上述認可財務機構須連同有關通知書,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其中最少一名該機構的主管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該機構已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7 第 6 段的規定;
 - (c) (如該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話)該機構亦已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XVIA 部而適用於該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及
 - (d) 該機構已遵守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31. 主管人員——當作條件

- (1) 凡任何個人就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屬任何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除非上述主管人員遵守第 (3) 及 (4) 款，否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 條就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給予該人員的同意，自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起，即當作為受該人員不得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3) 上述主管人員須於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期內，將其正在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一事，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4) 上述主管人員須連同有關通知書，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第 4 部

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3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2)(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 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4)(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 2 分部——法團及個人

33. 法團當作持牌

- (1) 凡——
- (a) 任何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該人在第 (2) 或 (3) 款提述的申請內，表明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人無意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本條即適用。
- (2)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情況下，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5)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情況下，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 (5)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 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4)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人亦當作為受該人不得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5)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條件為——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 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 (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 (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該法團申請人在申請上表明，如該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則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

否則該申請人無意在它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g) 第 (6) 款獲遵守；及
 - (h)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6)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a) 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法團申請人無意在它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c)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3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d)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35(2)(a)、(b) 及 (d) 條的條件；

- (e)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 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 及 (b) 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 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 (財政資源)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 中適用於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g)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 (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 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7)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36 條終止。

3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0(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 (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 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

- 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 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a)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4) 有關條件為——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本附表第 33(2) 或 (3) 條提述的申請的法團申請人；
 - (c) 本附表第 33(5) 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5) 第 (2) 及 (3)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38 條終止。
- (6)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在第 120(1)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7) 就第 (2) 及 (3) 款而言，在第 122(1)(a) 條中提述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3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 (2)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a)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 126 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 34(4)(a)、(b)、(d) 及 (e) 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 33(5) 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 (3) 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 (1) 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a) 在關乎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40 條終止。
- (5) 就第 (1) 款而言，在第 126(1) 條中——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3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3(2)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3(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3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法團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3(2) 或 (3)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
-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130(1) 條就某處所而提出) 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 130(3) 條；及
 - (c) 第 131(1) 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 33(2) 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人根據第 116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3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4(2)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4(3) 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39. 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代表

- (1)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4(2)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a) 就第 138(2) 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 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4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35(1) 條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6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 (或代該主事人) 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41. 證監會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法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16(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33(5)(a)、(b)、(c)、(d)、(e)、(f) 及 (g)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33(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2)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持牌代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0(1) 或 127(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34(4)(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 則證監會可向該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34(2) 或 (3) 條當作為獲發牌。

- (3)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負責人員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6(1) 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 35(2)(a)、(b)、(c) 及 (d) 條的條件已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35(1) 條當作為獲核准。

第 5 部

在若干情況下延展不檢控期間

第 1 分部——牌照或註冊申請人

42. 本分部的適用及釋義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2、12 及 32 條，本分部仍適用。
- (2) 本分部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不屬個人者)——
 - (i) 在申請期內，根據第 116(1) 或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根據第 120(1) 或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為 (a) 段提述的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財務機構——
 - (i) 在申請期內，根據第 119(1) 或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註冊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d) 為 (c) 段提述的申請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6 條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及
 - (ii) 成為不成功上訴人，或屬非上訴人；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或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20(1) 條獲發牌，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為 (e) 段提述的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財務機構——
 - (i) 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及
 - (ii) 成為不成功上訴人，或屬非上訴人；及
- (h) 為 (g) 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3) 為施行本分部——
- (a) 凡任何人 (不屬個人者) 或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 (i) 拒絕根據第 116 條批給牌照，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ii) 拒絕根據第 119 條發給註冊，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或
 - (iii) 拒絕根據第 127 條以加入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決定；而
 - (b) 該決定在覆核時獲確認，
該人或該機構即成為不成功上訴人。
- (4) 為施行本分部，凡任何人 (不屬個人者) 或認可財務機構並沒有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 (a) 拒絕根據第 116 條批給牌照，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b) 拒絕根據第 119 條發給註冊，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或
 - (c) 拒絕根據第 127 條以加入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該人或該機構即屬非上訴人。

43. 在指明期間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凡本分部適用的人 (不屬個人者) 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 條提述的作為，則如第 (3)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或該機構即使並非第 114(2)(a)、(b) 或 (c) 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 114(1) 條。

- (2) 凡本分部適用的個人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114(3)條提述的作為，則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使並非第114(4)(a)、(b)或(c)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114(3)條。
- (3) 第(1)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關作為是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與該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
- (4) 第(2)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有關作為是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
 - (i) (凡該名個人是為某人或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有關新受規管活動的)屬該人或該認可財務機構的業務；及
 - (ii) 與有關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
- (5) 在本條中——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以及——

- (a) 就本附表第42(2)(a)條提述的人而言，指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i) 自向該人就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發出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終止為止的期間；

- (ii) 自發出該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b) 就本附表第 42(2)(b) 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另一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另一人的指明期間；
- (c) 就本附表第 42(2)(c) 條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i) 自向該機構就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發出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終止為止的期間；
 - (ii) 自發出該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d) 就本附表第 42(2)(d) 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機構的指明期間；
- (e) 就——
 - (i) 本附表第 42(2)(e) 條提述的、成為不成功上訴人的人而言，指自關乎該類新受規管活動而受覆核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ii) 本附表第 42(2)(e) 條提述的、屬非上訴人的人而言，指自拒絕批給牌照以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f) 就本附表第 42(2)(f) 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另一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另一人的指明期間；
- (g) 就——
 - (i) 本附表第 42(2)(g) 條提述的、成為不成功上訴人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自關乎該類新受規管活動而受覆核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ii) 本附表第 42(2)(g) 條提述的、屬非上訴人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自拒絕發給註冊以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h) 就本附表第 42(2)(h) 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機構的指明期間。

44. 指明期間的延展

- (1) 本附表第 42(2)(a)、(b)、(e) 或 (f) 或 47(3) 條提述的人 (不論是否個人)，可於在有關特定個案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期間內，向證監會提出書面申請，尋求延展該指明期間。
- (2) 本附表第 42(2)(c) 或 (g) 條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可於在有關特定個案中適用於該認可財務機構的指明期間內，向證監會提出書面申請，尋求延展該指明期間。

- (3) 本附表第 42(2)(d) 或 (h) 條提述的個人，可於在有關特定個案中適用於該名個人的指明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書面申請，尋求延展該指明期間。
- (4) 在接獲——
 - (a)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證監會可在顧及有關申請人的業務及活動的情況後，將有關指明期間，延展一段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
 - (b) 根據第 (2) 款提出的申請後，證監會可在顧及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業務及活動的情況後，並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將有關指明期間，延展一段證監會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適當的期間；及
 - (c) 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後，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業務及活動的情況後，將有關指明期間，延展一段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期間。
- (5) 如有關指明期間根據本條，就某特定的人、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而延展，則在本附表第 43 條中提述指明期間，在適用於該人、該機構或該名個人時，須視為包括上述如此延展的期間。

45. 由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規定

- (1) 證監會可藉向本附表第42(2)(a)、(b)、(e)或(f)或47(3)條提述的人(不論是否個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遵守第(4)款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 (2) 證監會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藉向本附表第42(2)(c)或(g)條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遵守第(4)款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本附表第42(2)(d)或(h)條提述的個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名個人遵守第(4)款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 (4) 主管當局可施加以下規定——
 - (a) 要求標的人士或標的個人,以指明方式,進行有關新受規管活動;
 - (b) 要求標的人士或標的個人,不得以指明方式,進行有關新受規管活動;
 - (c) 要求標的人士以指明方式或不得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資產,不論該資產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亦不論該資產是否屬於該人;
 - (d) 要求標的人士——

- (i) 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指明地方，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該等資產的價值、類別或種類，就為確保該標的人士有能力應付該標的人士的負債(就其經營的有關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負者)而言，屬主管當局覺得可取的；而
- (ii) 以會使該人在任何時間均能夠自由地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資產的方式，維持該等資產。

(5) 在本條中——

主管當局 (issuing authority)——

- (a) 就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而言，指證監會；及
- (b) 就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指明 (specified) 指在主管當局送達的通知內指明；

標的人士 (subject person)——

- (a) 在有通知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不屬個人者)送達的情況下，指該人；或
- (b) 在有通知根據第(2)款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送達的情況下，指該機構；

標的個人 (subject individual)——

- (a) 在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任何個人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指該名個人；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向任何個人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指該名個人。

46. 違反本附表第 45 條所指規定屬罪行

- (1) 任何人(不論是認可財務機構、個人或其他人)沒有遵守根據本附表第 45(1)、(2) 或 (3) 條送達的通知內指明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不屬個人者)如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 (3) 任何個人如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2 分部——協助持牌法團進行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7. 協助持牌法團的個人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 2、12 及 32 條，本條仍然適用。
- (2) 凡任何人(不屬個人者)在申請期內，已根據第 116(1) 或 127(1) 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該人就該類活動而言屬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人發出；

- (b) 該人已成為本附表第 42(3) 條所指的不成功上訴人；
或
 - (c) 該人屬本附表第 42(4) 條所指的非上訴人。
- (3) 凡任何個人就上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任何作為以協助第 (2) 款提述的人，則如第 (4) 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使並非第 114(4) 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 114(3) 條。
- (4) 有關條件為——
- (a) 沒有屬本附表第 42(2)(b) 或 (f) 條適用的個人，能夠協助第 (2) 款提述的人，結束與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
 - (b) 作出有關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與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
 - (c) 該作為是在根據本附表第 43(5) 條**指明期間**的定義的 (a) 或 (e) 段而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期間內作出的，而適用條文則視乎下述情況而定——
 - (i) 是否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人發出；
 - (ii) 該人是否已成為本附表第 42(3) 條所指的不成功上訴人；或
 - (iii) 該人是否屬本附表第 42(4) 條所指的非上訴人；
及
 - (d) 證監會已事先從第 (2) 款提述的人處，接獲有關個人會協助該人的書面通知。

- (5) 就第 (4) 款而言，如發出通知的人接獲證監會的認收書，則證監會須視為已接獲該通知。

第 6 部

本條例在當作身分期間的適用

48. 本條例適用於當作人士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附表，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或獲註冊，或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本條例的條文即適用於該人或就該人而適用，猶如——
- (a) 該人根據本條例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或獲註冊一般；或
- (b) 該人根據本條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般。
- (2)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當作為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 條所指的同意而成為主管人員，則本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關乎主管人員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猶如該名個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 條取得同意成為主管人員一般。
- (3) 本條須受本附表第 7、9、17、19、25、37 及 39 條所規限。

49. 當作條件

- (1) 為施行本條例——

- (a) 凡任何牌照根據本附表第 28(2) 條，當作為受某條件所規限，則該條件須視為根據第 116 條施加的條件；
 - (b) 凡任何牌照根據本附表第 29(2) 條，當作為受某條件所規限，則該條件須視為根據第 120 條施加的條件；
 - (c) 凡任何註冊根據本附表第 30(2) 條，當作為受某條件所規限，則該條件須視為根據第 119 條施加的條件；及
 - (d) 凡任何牌照根據本附表第 33(4) 條，當作為受某條件所規限，則該條件須視為根據第 116 條施加的條件。
- (2) 凡任何同意根據本附表第 31(2) 條，當作為受某條件 (**同意條件**) 所規限，則該同意條件須視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71C(9) 條施加的條件，但該第 71C(9) 條的 (a)、(b) 及 (c) 段不適用於該同意條件，亦不就該同意條件而適用。”。
-

第 3 部

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

56.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57. 修訂第 18 條 (第 III 部的釋義)

(1) 第 18(1) 條，**違責處理規則**的定義，在“規章”之後——

加入

“或根據第 40(2A) 條訂立的規章”。

(2) 在第 18(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a)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為在第 (1) 款中**市場抵押品**的定義中描述的目的而由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財產，即包括作為抵押品、保證金或保證基金供款 (不論在該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內如何稱述) 而持有或存放的財產，而不論該財產是否以押記、轉移或其他安排的方式而持有或存放；及

(b) **保證基金供款** (guarantee fund contribution) 指由任何認可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作出的供款——

(i) 該基金由該結算所維持，以應付損失，包括與下述項目有關連而引起的損失——

- (A) 該結算所沒有能力就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它的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或
 - (B) 任何結算所參與者沒有能力(或看來沒有能力)就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作為合約一方的義務，或相當能會喪失該能力；及
- (ii) 該基金根據該認可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可作該目的之用。”。

58. 修訂第40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在第40(2)條之後——

加入

“(2A) 認可結算所可訂立規章，為下述目的而訂定條文——

- (a) 在下述情況下，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
 - (i) 該結算所就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作為合約一方，在到期履行義務時沒有能力履行該等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
 - (ii) 該結算所停止提供或營辦它所提供或營辦的結算及交收設施，變得有必要或可取；
- (b) 就合約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前提是該合約是由結算所參與者以結算代理人身分，與其結算所客戶訂立，而該合約是關乎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該結算所參與者屬其合約一方者)；

- (c) 就持倉量或抵押品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前提是該持倉量或抵押品，是由結算所參與者以結算代理人身分所持有的結算所客戶，而該持倉量或抵押品，是關乎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該結算所參與者屬其合約一方者)。”。

59. 修訂第 47 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第 47(1)(a) 條——

廢除

“淨款額(如有的話)”

代以

“任何淨款額”。

60. 修訂附表 3(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附表 3，第 5 部，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 “2. 如《認可結算所規章》預期結算所參與者可以第 3 條提述的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的話，則第 1 條 (a)、(b)、(c)、(d)、(e) 及 (f) 段的規定，須就每一身分而分別獲遵守。
3. 就第 2 條而言——
- (a) 結算所參與者如訂立下述交易，將會視為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
- (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

於認可結算所的任何結算所帳戶內記錄的交易；

- (i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認可結算所的任何客戶帳戶內記錄的交易；
- (b) 須就記錄在客戶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 (根據第 1(c) 條計算所得者)，不得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結算所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 (根據該條計算所得者) 互相抵銷，即使在《認可結算所規章》內有相反的條文規定亦然；
- (c) 須就記錄在結算所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 (根據第 1(c) 條計算所得者)，如《認可結算所規章》訂定或准許的話，可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客戶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 (根據該條計算所得者) 互相抵銷。

4. 為免生疑問——

- (a) 將違責參與者在某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持倉量及抵押品，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轉移予該認可結算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的作為，就第 1(a) 條而言，即構成該合約的交收；及
- (b) 在不局限第 1(b) 條的原則下，在該條中，凡提述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有關合約或就有關合約而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即包括根據《認可結算所規章》採取行動所引起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該行動授權該結算所

參與者根據有關合約將在某客戶帳戶內的持倉量及抵押品，轉移予該認可結算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

5. 儘管有本條例第 55 條的規定，第 1、2、3 及 4 條仍然適用。

6. 在本部中——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 就任何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由該認可結算所以某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持有的帳戶 (記錄持倉量或抵押品的結算所帳戶除外)；

結算所帳戶 (house account) 就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a) 由有關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持有；及

(b) 記錄下述項目——

(i) 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及抵押品；

(i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視為屬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及抵押品的其他人士的持倉量及抵押品；

《認可結算所規章》 (RCH rules) 就任何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第 1 條提述的認可結算所的規則。”。

第 4 部

就電子提交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

61.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62. 修訂第 308 條 (第 XV 部的釋義)

第 308(1) 條——

廢除有關交易所公司的定義

代以

“有關交易所公司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 指聯交所；”。

63. 取代第 374 條

第 374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74. 具報及報告的強制性電子提交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 (指明文件)——

- (a) 第 324 條規定的具報；
- (b) 第 327(2) 條規定的具報；
- (c) 第 330(1) 或 (3) 條規定的具報；
- (d) 第 333(1) 或 (3) 條規定須交付的報告；

- (e) 第 347 條規定的具報；
 - (f) 第 350(2) 條規定的具報。
- (2) 儘管有第 400 條的規定，須給予下表第 1 欄指明的人或向其交付的指明文件，只有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送交在該表第 2 欄中與該人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人，方視為已妥為給予或交付——
- (a) 藉根據第 (4) 款核准的電子傳送系統送交；及
 - (b) 按照根據第 (5) 款發表的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送交。

表

第 1 欄	第 2 欄
有關交易所公司	有關交易所公司
上市法團	有關交易所公司
證監會	有關交易所公司
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管理專員

- (3) 有關交易所公司收到第 (2) 款所指的指明文件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將該文件的文本送交證監會，以及 (在不屬第 330(1) 條所指的具報或第 333(1) 條所指的報告的情況下) 送交有關上市法團——
- (a) 藉根據第 (4) 款核准的電子傳送系統送交；及

- (b) 按照根據第 (5) 款發表的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送交。
- (4) 證監會可為第 (2) 及 (3) 款的施行，不時核准一個或多於一個電子傳送系統。
- (5) 證監會根據第 (4) 款核准電子傳送系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關乎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
- (6) 為免生疑問，為本部的施行而須給予、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的文件 (指明文件除外)，如以第 400 條指明的方法中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方法送交，須視為已妥為給予、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

64. 修訂附表 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附表 10 的末處——

加入

“第 6 部

關於《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如給予或交付某指明文件的責任，是在《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第

63 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產生的，則被該條例第 63 條取代的本條例第 374 條適用於該文件。

2. 如給予或交付某指明文件的責任，是在《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第 63 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則在以下情況下，該文件須視為已妥為給予或交付——
 - (a) 該文件是按照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374 條，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交付、留交或送交的；或
 - (b) 該文件是按照被《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第 63 條取代的本條例第 374 條送交的。

3. 在本部中——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 指被《2013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3 年第 號) 第 63 條取代的本條例第 374(1) 條所提述的文件。”。

第 5 部

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

第 1 分部——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65.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66. 修訂第 303 條 (罰則)

(1) 第 303(2)(c) 條——

廢除

“行動。”

代以

“行動；”。

(2) 在第 303(2)(c) 條之後——

加入

“(d) 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犯有關罪行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3) 在第 303(7) 條之後——

加入

“(8) 根據第 (2)(d) 款作出的命令可予強制執行，執行方式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的強制執行方式相同。”。

第 2 分部——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67.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68. 修訂附表 2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附表 2，在第 12 項之後——

加入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291 條	內幕交易
第 295 條	虛假交易
第 296 條	操控價格
第 297 條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
第 298 條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以誘使進行交易
第 299 條	操縱證券市場”。

第 6 部

相應修訂

69. 廢除《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K) 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主體條例**》)以設立一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框架。規管當局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有關修訂載於本條例草案的第 2 部。

2. 作為規管框架的一部分，本條例草案定出了 2 類新的受規管活動——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並將新的成分納入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目的是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供的服務，帶到《主體條例》第 V 部的發牌及註冊的制度之下。
3.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主體條例》第 III 部及附表 3，以澄清及擴大載於《主體條例》第 45 至 57 條的保障(**第 III 部的保障**)所涵蓋的範圍。
4.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主體條例》，規定《主體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若干具報及報告須以電子方式提交。
5. 本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1 分部修訂《主體條例》，以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訂定交出令。第 2 分部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作出相關修訂。
6. 本條例草案第 6 部廢除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K)，作為相應修訂。

C1460

7.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定生效日期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

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交易的修訂

8. 草案第 3、4、5、6、7 及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27、38、42、63 及 71 條 (該等條文關乎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及認可控制人)，以使它們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9. 草案第 9 條加入《主體條例》新的第 IIIA 部，該部關乎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責任及規定。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按照界定，訂明人士為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將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人。第 IIIA 部亦向系統重要參與者施加規定。該等人士 (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除外) 在某類別或某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已達到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水平 (**具報水平**)。
10. 在第 IIIA 部中，第 1 分部 (新的第 101A 條) 載有關於該部釋義的定義。
11. 在第 IIIA 部中，第 2 分部加入新的條文，以就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訂明人士施加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 (**該等責任**)。該等條文為——
 - (a) 新的第 101B 至 101D 條，該等條文——
 - (i) 施加匯報責任 (即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

- (ii) 施加結算責任（即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
 - (iii) 施加交易責任（即只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
 - (iv) 訂定如訂明人士屬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該等責任亦包括另一元素，即是：訂明人士須確保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只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該等交易；
- (b) 新的第 101E 及 101F 條（該等條文賦權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沒有履行該等責任而施加罰款）；
- (c) 新的第 101G 及 101H 條（該等條文賦權批給該等責任的豁免及規定須就豁免的管限發表指引）。
12. 在第 IIIA 部中，第 3 分部賦權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司長*）後，對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作出指定。
13. 在第 IIIA 部中，第 4 分部載有就該等責任及指定訂立規則的權力。該等規則可由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並在諮詢司長後訂立。
14. 在第 IIIA 部中，第 5 分部關乎系統重要參與者，其中主要條文如下——
- (a) 新的第 101O 條（規定如持倉量達到具報水平即須作出具報，並就不遵守該規定訂立罪行）；

- (b) 新的第 101P 及 101Q 條 (證監會有責任備存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登記冊，用以記錄已向證監會具報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並記錄沒有向證監會具報但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新的第 101R 條 (當某人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獲登記時，具報規定即不適用於該類別或該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d) 新的第 101S 條 (在證監會信納就撤銷登記訂明的有關條件、情況及準則已獲符合時，須撤銷登記)；
 - (e) 新的第 101T 及 101U 條 (賦權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並賦權證監會要求某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採取證監會指明的行動)；
 - (f) 新的第 101V 條 (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強制執行施加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要求)；及
 - (g) 新的第 101W 條 (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訂明該分部所處理的事項的細節)。
15.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9 條，擴展就進行受規管活動發出廣告的罪行，以涵蓋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16.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19 條 (該條處理認可財務機構就受規管活動的註冊)，將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豁除於該第 119 條的涵蓋範圍以外。

C1466

17. 草案第 14 條將新的第 145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賦權證監會對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的財務資源規則作出更改，以增強證監會對該等法團的監管。
18. 草案第 15 至 2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VIII 部，以將與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權力，納入證監會現有的監管權力及調查權力之中。該等修訂亦加入新的第 3A 分部，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違反該等責任而行使類似的權力。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草案第 15 條將**金管局調查員**的定義加入《主體條例》第 178 條之中 (該詞的涵義為獲金融管理專員指示或委任的調查員)，並且擴充**受調查人**的定義，以涵蓋受金管局調查員調查的人；
 - (b) 草案第 1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1 條，以擴展獲證監會授權的人的權力，使該人有權要求某些人提供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活動的資料；
 - (c)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2 條，以賦權證監會調查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過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及違反該等責任，以及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新訂的制度下的規管要求；
 - (d) 草案第 20 條加入新的第 3A 分部，其中包括——
 - (i)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示或委任金管局調查員的條文 (新的第 184A 條)；
 - (ii) 列明金管局調查員的權力的條文 (新的第 184B 條)；

- (iii) 就作出調查報告而訂定的條文 (新的第 184C 條) ；
 - (iv) 就沒有遵從在調查過程中作出的要求，以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立罪行的條文 (新的第 184D 條) ；及
 - (v) 就追討調查費用而訂定的條文 (新的第 184E 條) ；
 - (e)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5 條 (該條關乎就沒有遵從在調查過程中作出的要求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 ，使該條適用於由金管局調查員進行的調查 ；
 - (f)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6 條 (該條關乎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權力) ，以涵蓋就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提供的協助 ；
 - (g) 草案第 23 條將新的第 186A 條納入《主體條例》 ，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協助香港以外地方的、執行規管職能的規管者，調查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事宜 ；
 - (h) 草案第 24、25 及 2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7、190 及 191 條，使關乎以下事宜的條文涵蓋由金管局調查員進行的調查：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查閱紀錄及文件，以及申請裁判官手令及根據該手令作出搜尋。
19. 草案第 27 至 37 條載有關乎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紀律懲處權的修訂。該等修訂擴充證監會現有的權力，使該會能夠採取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紀律行動。該等修訂亦將新的第 4 及 5 分部納入《主體條例》第 IX 部，使金融管理專

員能夠針對違反該等責任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採取紀律行動。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草案第 29 條將新的第 197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賦權證監會，就沒有遵從根據新的第 101U 條施加於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要求的情況，採取紀律行動；
- (b) 草案第 31 及 3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98 及 199 條，將新的第 197A 條納入關乎證監會須在採取紀律行動時遵從的程序規定的條文，並規定證監會就根據新的第 197A 條採取紀律行動以施加罰款而發表指引；
- (c) 草案第 3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1 條，使證監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力涵蓋新的第 197A 條，並述明原訟法庭根據新的條文(該等條文賦權證監會就沒有遵從《主體條例》的規定的情況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行使的權力，不受紀律懲處權的影響；
- (d) 草案第 37 條將新的第 4 及 5 分部納入《主體條例》第 IX 部，以——
 - (i) 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針對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採取紀律行動(新的第 203A 條)；
 - (ii) 列明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規定(新的第 203B 條)；
 - (iii) 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就採取紀律行動發表指引(新的第 203C 條)；
 - (iv) 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在受紀律懲處的人的同意下，採取紀律行動以外的進一步行動(新的第 203D 條)；

C1472

- (v) 列明如何追討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罰款(新的第 203E 條)；
 - (vi)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強制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遵從向其施加的紀律懲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該機構或經紀經營(或繼續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新的第 203F 條)。
20. 草案第 3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78 條，以在執行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管制度的新職能方面，將金融管理專員及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豁除於該第 378 條的涵蓋範圍之外。
21. 草案第 40 條將新的第 1A 分部納入《主體條例》第 XVI 部，以向金融管理專員(及涉及執行金融管理專員在新訂的規管制度下的職能的其他人)施加保密規定，並在指明情況中就該等規定訂出例外情況。主要的新條文如下——
- (a) 新的第 381A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及涉及執行金融管理專員的新職能的任何其他人，須將在執行該等職能時得以管有的資料保密，並且列明在何種情況下，他們可披露該等資料；
 - (b) 新的第 381B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只有金融管理專員才可披露資料；
 - (c) 新的第 381C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符合條件下披露資料；
 - (d) 新的第 381D 條限制披露資料的對象將資料進一步披露，並就違反限制訂立罪行；

C1474

- (e) 新的第 381E 條就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證監會披露資料的情況，訂定條文；
 - (f) 新的第 381F 條容許金融管理專員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向執行與其職能類近的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22. 草案第 41 條將新的第 385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容許金融管理專員介入涉及與在新訂的規管制度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有關的事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23. 草案第 4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88 條，使證監會提出檢控的權力，不涵蓋與金融管理專員的新職能有關的事宜。
 24. 草案第 43 條將新的第 388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若干與其新職能有關的罪行提出檢控，而草案第 44 條對《主體條例》第 389 條作相應修訂。
 25. 草案第 4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92 條，以賦權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須視為或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26. 草案第 46 條將新的第 392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賦權司長可為施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若干事宜。
 27. 草案第 4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98 條，將證監會 (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 訂立的規則從該第 398 條的適用範圍豁除出來。
 28. 草案第 4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99 條，將該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由證監會訂立的指引 (包括就針對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而訂立的指引)。

C1476

29. 草案第 49 至 51 條載有因應將新的附表 11 納入《主體條例》而作出的修訂，該附表列出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的過渡性安排。
30. 草案第 52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該附表載有一般適用的定義)，以納入**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以及其他與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新的定義。取代**市場合約**的定義，將其現有定義重新制定為 (a) 段，並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加入新的 (b) 段。
31. 草案第 5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5，以納入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
32. 草案第 54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8，以納入在新訂的制度下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的決定。

過渡性安排

33. 草案第 55 條將新的附表 11 納入《主體條例》，以就屬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以及屬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訂定過渡性安排。該等安排的實質內容如下——
 - (a) 任何人在過渡期內進行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或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的活動，不屬犯罪，即使該人並沒有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或獲核准亦然；
 - (b) 就每項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為自《主體條例》適用於有關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

- (c) 任何持牌法團或個人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如若干條件獲符合，該法團或該個人即當作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d) 任何個人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若干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獲核准；
- (e) 凡任何沒有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核准的人或個人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包括新的成分），如若干條件獲符合，該人或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新的成分獲發牌或獲核准；
- (f) 凡任何沒有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包括新的成分），或任何個人提出申請，以取得同意使其得以主管人員身分為該機構行事，如若干條件獲符合，該認可財務機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即當作為獲註冊，而該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即當作為取得同意；
- (g) 如指明條件不獲符合，證監會可向申請人（尋求成為主管人員的申請人除外）發出不予當作通知，該申請人即不得當作為獲發牌、獲註冊、獲核准或取得同意；
- (h) 如指明條件不獲符合，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尋求成為主管人員的申請人發出不予當作通知，該申請人即不得當作為獲核准；

- (i) 當作身分在緊接過渡期屆滿時開始生效，直至（如申請並無撤回）有關的人的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為止，而如屬後者的情況，則申請被拒絕一事根據《主體條例》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任何在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加入新的成分之時已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或獲核准的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負責人員，除非已遵守（新的附表 11 所列的）具報規定，否則有關牌照、註冊或核准即當作為附有禁止該法團、機構或人員進行新的成分的活動的條件；
- (k) 任何個人在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加入新的成分之時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除非已遵守新的附表 11 所列的具報規定，否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即當作為附有禁止該名個人進行新的成分的活動的條件；
- (l) 凡任何沒有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或個人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的活動，如若干條件獲符合，並在其只可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的活動的條件的規限下，該人或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核准；
- (m) 就下述情況加入條文，以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延展不採取檢控行動的期間，該等情況為：有不予當作通知向任何人發出，或任何當作為獲發牌、獲註冊、獲核准或取得同意的人的申請遭拒絕，而被拒絕一事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C1482

關於第 III 部的保障的修訂

34. 草案第 5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擴大**違責處理規則**的定義，以涵蓋認可結算所根據新的第 40(2A) 條 (藉草案第 58 條加入) 訂立的規章。第 (2) 款澄清**市場抵押品**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35. 草案第 5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0 條，以加入新的第 (2A) 款，賦權認可結算所就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訂立規章，以涵蓋認可結算所本身的違責，或減少或終止有關認可結算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關乎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與結算所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及由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結算所客戶的持倉量或抵押品等事宜。
36. 草案第 60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5 部 (該部列出違責處理規則須載有的規定)，加入——
 - (a) 新的第 2 條，該條訂定如《認可結算所規章》預期任何結算所參與者可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的話，則關乎《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1 條的內容的規定，須就每種身分而獲遵從；及
 - (b) 新的第 3 條——
 - (i) 對結算所參與者何時視為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作出澄清；
 - (ii) 述明須就記錄在客戶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不得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結算所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互相抵銷，即使在《認可結算所規章》內有相反的條文規定亦然；及

- (iii) 述明須就記錄在結算所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如《認可結算所規章》准許的話，可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客戶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互相抵銷；及
- (c) 新的第 4 條——
 - (i) 對將違責參與者在某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持倉量及抵押品，轉移予有關認可結算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的作為即構成該合約的交收一事，作出澄清；及
 - (ii) 對在《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5 部第 1(b) 條中提述的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或就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而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作出相應澄清。

關於電子提交的修訂

- 37. 草案第 63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374 條（該條處理《主體條例》第 XV 部（披露於上市法團的權益）所指的作出若干具報及交付報告的方法）。該項新的條文的作用為：規定上述文件須藉電子方式而向有關交易所公司（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但如具報或報告是須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則須藉電子方式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
- 38. 草案第 64 條就《主體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具報及報告制定過渡性條文。具體而言，如給予或交付有關文件的責任是在草案第 63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產生的，則有關文件可根據新的第 374 條藉電子方式提交、或以舊的第 374 條所指明的方式給予或交付。

C1486

關於交出令及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修訂

39. 草案第 6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3 條，以賦權法庭對犯了《主體條例》第 XIV 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人，作出交出令。執行交出令的方式，與民事審裁的判決的執行方式相同。
40. 草案第 68 條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 加入第 13 項，將《主體條例》第 XIV 部所指的一系列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加入該附表。該項修訂的作用為：容許就該等罪行的犯罪得益或因犯了該等罪行而得的財產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作出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

相應的廢除

41. 草案第 69 條廢除《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K)，作為因應制定**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的相應修訂。該公告本屬暫時性的措施，作用為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指的交易視為期貨合約，使其可得在《主體條例》之下的若干保障。而在新的制度下，該等保障將會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此這項暫時性的措施再沒有需要保留。在廢除該公告前透過任何認可結算所結算的交易，將會繼續享受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利益。